孟子・告子上下 / 盡心上下 註疏摘抄

告子上

趙岐註:告子者,告,姓也;子,男子之通稱也;名不害。兼治儒墨之道者, 嘗學於孟子,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。《論語》曰:「子罕言命。」謂性命難言 也。以告子能執弟子之問,故以題篇。

孫奭疏:此篇首論告子言性,所以次於萬章問孝之篇者,以其爲孝之道,其本 在性也,故此篇首以告子之言性,遂爲篇題,次於《萬章》,不亦宜乎。

第一章

◎ 告子曰:「性,猶杞柳也;義,猶栝棬也。以人性為仁義,猶以杞柳為栝棬。」

趙岐註:告子以爲人性爲才幹,義爲成器,猶以杞柳之木為桮棬也。

孫奭疏: 桮,素樸也。棬,器之似屈轉木作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性者,人生所稟之天理也。杞柳,柜柳。桮棬,屈木所為,若卮匜之屬。告子言人性本無仁義,必待矯揉而後成,如荀子性惡之說也。

李贄評:義猶桮棬也不敢說仁字。

- ◎ 孟子曰:「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為桮棬乎?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為桮棬也? 趙岐註:戕猶殘也。子能順完杞柳,不傷其性,而成桮棬乎?將以斤斧殘賊 之,乃可以爲桮棬乎?言必殘賊也。
- ◎ 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為栝棬,則亦將戕賊人以為仁義與?率天下之人而禍仁 義者,必子之言夫!」

趙岐註:孟子言以人身爲仁義,豈可復殘傷其形體乃成仁義邪?明不可比桮 棬。以告子轉性爲仁義,若轉木以成器,必殘賊之,故日率人以禍仁義者,必 子之言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如此,則天下之人皆以仁義為害性而不肯為,是因子之 言而為仁義之禍也。

正義:一章言養性長義,順夫自然,殘木爲器,變而後成。

第二章

◎ 告子日:「性猶湍水也,決諸東方則東流,決諸西方則西流。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,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。」

趙岐註:告子以喻人性若是水也,善惡隨物而化,無本善不善之性也。

孫奭疏:湍,園,縈迴之水,決之使流於東方則東流之,使之流西方則西流 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湍,波流瀠回之貌也。告子因前說而小變之,近於楊子善 惡混之說。

◎ 孟子曰:「水信無分於東西,無分於上下乎?人性之善也,猶水之就下也。人無有不善,水無有不下。

趙岐註:人性生而有善,猶水之欲下也。所以知人皆有善性,似水無有不下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水誠不分東西矣, 然豈不分上下乎? 性即天理, 未有不善者也。

◎ 今夫水搏而躍之,可使過顙;激而行之,可使在山。是豈水之性哉?其勢則然也。人之可使為不善,其性亦猶是也。」

趙岐註:人以手跳水,可使過顙,激之可令上山,皆迫於勢耳,非水之性也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搏,擊也。躍,跳也。賴,額也。水之過額在山,皆不就下也。然其本性未嘗 不就下,但為博激所使而逆其性耳。

此章言性本善,故順之而無不善;本無惡,故反之而後為惡,非本無定體,而 可以無所不為也。

正義:二章言人之欲善,由水好下,迫勢激躍,失其素真,是以守正性者爲君子,隨曲拂者爲小人也。

第三章

◎ 告子曰:「生之謂性。」

趙岐註:凡物生同類皆同性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生,指人物之所以知覺運動者而言。告子論性,前後四章,語雖不同,然其大指不外乎此,與近世佛氏所謂作用是性者略相似。

◎ 孟子曰:「生之謂性也,猶白之謂白與?」曰:「然。」「白羽之白也, 猶白雪之白;白雪之白,猶白玉之白歟?」曰:「然。」

趙岐註:孟子以爲羽性輕,雪性消,玉性堅,雖俱白,其性不同。告子以三白 之性同邪?告子曰然,誠以爲同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白之謂白,猶言凡物之白者,同謂之白,更無差別也。白 羽以下,孟子再問而告子曰然,則是謂凡有生者同是一性矣。

◎ 「然則犬之性,猶牛之性;牛之性,猶人之性與?」

孫奭疏:孟子所以言此者,以其犬之性,金畜也,故其性守;牛之性,土畜也,故其性順;夫人受天地之中,萬物俱備於我者也,是其稟陰與陽之氣所生也,故其性能柔能剛:是爲不同者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孟子又言若果如此,則犬牛與人皆有知覺,皆能運動,其性皆無以異矣,於是告子自知其說之非而不能對也。

愚按:性者,人之所得於天之理也;生者,人之所得於天之氣也。性, 形而上者也;氣,形而下者也。人物之生,莫不有是性,亦莫不有是 氣。然以氣言之,則知覺運動,人與物若不異也;以理言之,則仁義禮 智之稟豈物之所得而全哉?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,而為萬物之靈也。告 子不知性之為理,而以所謂氣者當之,是以杞柳湍水之喻,食色無善無 不善之說,縱橫繆戾,紛紜舛錯,而此章之誤乃其本根。所以然者,蓋 徒知知覺運動之蠢然者,人與物同;而不知仁義禮智之粹然者,人與物 異也。孟子以是折之,其義精矣。

正義:三章言物雖有性,性各殊異,惟人之性,與善俱生。

第四章

◎ 告子曰:「食色,性也。仁,內也,非外也;義,外也,非內也。」 趙岐註:人之甘食、悅色者,人之性也。仁由內出,義在外也,不從己身出 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告子以人之知覺運動者為性,故言人之甘食悅色者即其 性。故仁愛之心生於內,而事物之宜由乎外。學者但當用力於仁,而不必求合 於義也。 ◎ 孟子曰:「何以謂仁內義外也?」曰:「彼長而我長之,非有長於我也;猶彼白而我白之,從其白於外也,故謂之外也。」

趙岐註:告子言見彼人年老長大,故我長敬之。長大者,非在我者也,猶白色 見於外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我長之,我以彼為長也;我白之,我以彼為白也。

◎ 日:「異於白馬之白也,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;不識長馬之長也,無以異於長人之長數?且謂長者義乎?長之者義乎?」

趙岐註:孟子曰:長異於白,白馬白人,同謂之白可也,不知敬老馬無異於敬 老人邪。且謂老者爲有義乎?將謂敬老者爲有義乎?且敬老者,己也,何以爲 外也。

孫奭疏:蓋白馬之白與白人之白者,彼白而我白之耳,我何容心於其間哉,固 無異也;長馬之長與長人之長,則有欽不欽之心矣,此所以有異焉。以其長人 之長者有欽,長馬之長者無欽,是則長者在彼,長之者在我,而義自長之者 生,非自長者生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張氏曰:「上異於二字疑衍。」李氏曰:「或有闕文 焉。」愚按:白馬白人,所謂彼白而我白之也;長馬長人,所謂彼長而我長之 也。白馬白人不異,而長馬長人不同,是乃所謂義也。義不在彼之長,而在我 長之之心,則義之非外明矣。

○ 日:「吾弟則愛之,秦人之弟則不愛也,是以我為悅者也,故謂之內。長 楚人之長,亦長吾之長,是以長為悅者也,故謂之外也。」

趙岐註:告子曰:愛從己則己心悅,故謂之內。所悅喜老者在外,故曰外也。 孫奭疏:謂我之弟則親愛之,秦人之弟則我不愛,是愛以我爲悅者也,愛主 仁,故謂仁爲內也;敬長楚人之長者,亦敬長吾之長者,是以長爲悅者也,長 主義,故謂義爲外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愛主於我,故仁在內;敬主於長,故義在外。

○ 日:「耆素人之炙,無以異於耆吾炙。夫物則亦有然者也,然則耆炙亦有 外歟?」

趙岐註:孟子曰:耆炙同等,情出於中。敬楚人之老,與敬己之老,亦同己情 性敬之。雖非己炙,同美,故曰物則有然者也。如耆炙之意,豈在外邪。言 楚、秦,喻遠也。 孫奭疏:吾之長者吾長之,楚人之長吾亦長之,長之亦皆自我者也,告子謂之 以長爲悅,則非矣。是亦猶秦人之炙與吾之炙雖不同,而嗜之者,皆自我也。 如是,則義果非生於外者也。云炙者,《周書》曰:「黄帝始燔肉爲炙」是 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言長之耆之,皆出於心也。

林氏曰:「告子以食色為性,故因其所明者而通之。」

自篇首至此四章,告子之辯屢屈,而屢變其說以求勝,卒不聞其能自反 而有所疑也。此正其所謂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者,所以卒於鹵莽而不得其 正也。

正義:四章言事雖在外,行其事者,皆發於中。明仁義由內,所以曉告子之惑也。

第五章

◎ 孟季子問公都子曰:「何以謂義內也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孟季子,疑孟仲子之弟也。蓋聞孟子之言而未達,故私論之。

◎ 日:「行吾敬,故謂之內也。」

趙岐註:以敬在心而行之,故言內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所敬之人雖在外,然知其當敬而行吾心之敬以敬之,則不 在外也。

◎ 「鄉人長於伯兄一歲,則誰敬?」曰:「敬兄。」「酌則誰先?」曰: 「先酌鄉人。」「所敬在此,所長在彼,果在外,非由內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伯,長也。酌,酌酒也。此皆季子問、公都子答,而季子 又言,如此則敬長之心,果不由中出也。

② 公都子不能答,以告孟子。孟子曰:「敬叔父乎?敬弟乎?彼將曰:『敬叔父。』曰:『弟為尸則誰敬?』彼將曰:『敬弟。』子曰:『惡在其敬叔父也?』彼將曰:『在位故也。』子亦曰:『在位故也。』庸敬在兄,斯須之敬在鄉人。」

趙岐註:孟子使公都子答季子如此,言弟以在尸位,故敬之;鄉人以在賓位, 故先酌之耳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尸,祭祀所主以象神,雖子弟為之,然敬之當如祖考也。 在位,弟在尸位,鄉人在賓客之位也。庸,常也。斯須,暫時也。言因時制 官,皆由中出也。

◎ 季子聞之,日:「敬叔父則敬,敬弟則敬,果在外,非由內也。」公都子日:「冬日則飲湯,夏日則飲水,然則飲食亦在外也?」

趙岐註:湯、水雖異名,其得寒、溫者中心也。雖隨敬之所在,亦中心敬之, 猶飲食從人所欲,豈可復謂之外也。

范祖禹曰:「二章問答,大指略同,皆反覆譬喻以曉當世,使明仁義之在內, 則知人之性善,而皆可以為堯舜矣。」

正義:五章言凡人隨形,不本其原,賢者達情,知所以然。

第六章

◎ 公都子曰:「告子曰:『性無善無不善也。』

趙岐註:公都子道告子以爲人性在化,無本善不善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亦「生之謂性、食色性也」之意,近世蘇氏、胡氏之說 蓋如此。

◎ 或日:『性可以為善,可以為不善;是故文武興,則民好善;幽厲興,則 民好暴。』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即湍水之說也。

◎ 或日:『有性善,有性不善;是故以堯為君而有象,以瞽瞍為父而有舜;以紂為兄之子且以為君,而有微子啟、王子比干。』

趙岐註:公都子曰:或人者以爲各有性,善惡不可化移,堯爲君,象爲臣,不 能使之爲善;瞽瞍爲父,不能化舜爲惡;紂爲君,又與微子、比干有兄弟之 親,亦不能使其二子爲不仁:是亦各有性也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韓子性有三品之說蓋如此。按此文,則微子、比干皆紂之 叔父,而書稱微子為商王元子,疑此或有誤字。

◎ 今日『性善』,然則彼皆非歟?」

趙岐註:公都子曰:告子之徒,其論如此,今孟子曰人性盡善,然則彼之所言 皆爲非歟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歟,平聲。

◎ 孟子曰:「乃若其情,則可以為善矣,乃所謂善也。

趙岐註:若,順也。性與情相爲表裏,性善勝情,情則從之。《孝經》云: 『此哀戚之情』,情從性也。能順此情,使之善者,真所謂善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乃若,發語辭。情者,性之動也。人之情,本但可以為善 而不可以為惡,則性之本善可知矣。

◎ 若夫為不善,非才之罪也。

趙岐註:若隨人而強作善者,非善者之善也。若爲不善者,非所受天才之罪,物動之故也。

孫奭疏:若夫人爲不善耳,非天之降才爾殊也,其所以爲不善者,乃自汩喪之耳,故言非禀天才之罪也……蓋人之性,本則善之,而欲爲善者,非性也,以 其情然也;情之能爲善者,非情然也,以其才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才,猶材質,人之能也。人有是性,則有是才,性既善則 才亦善。人之為不善,乃物欲陷溺而然,非其才之罪也。

◎ 惻隱之心,人皆有之;羞惡之心,人皆有之;恭敬之心,人皆有之;是非 之心,人皆有之。惻隱之心,仁也;羞惡之心,義也;恭敬之心,禮也;是非 之心,智也。仁義禮智,非由外鑠我也,我固有之也,弗思耳矣。故曰:『求 則得之,舍則失之。』或相倍蓰而無算者,不能盡其才者也。

趙岐註:人之善惡,或相倍蓰,或至於無筭者,不能相與計多少,言其絕遠 也。所以惡乃至是者,不能自盡其才性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恭者,敬之發於外者也;敬者,恭之主於中者也。鑠,以 火銷金之名,自外以至內也。算,數也。言四者之心人所固有,但人自不思而 求之耳,所以善惡相去之遠,由不思不求而不能擴充以盡其才也。前篇言是四 者為仁義禮智之端,而此不言端者,彼欲其擴而充之,此直因用以著其本體, 故言有不同耳。

◎ 詩曰:『天生蒸民,有物有則。民之秉夷,好是懿德。』孔子曰:『為此詩者,其知道乎!故有物必有則,民之秉夷也,故好是懿德。』」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詩大雅烝民之篇。蒸,詩作烝,眾也。物,事也。則,法也。夷,詩作 彝,常也。懿,美也。有物必有法:如有耳目,則有聰明之德;有父 子,則有慈孝之心,是民所秉執之常性也,故人之情無不好此懿德者。 以此觀之,則人性之善可見,而公都子所問之三說,皆不辯而自明矣。 程子曰:「性即理也,理則堯舜至於塗人一也。才稟於氣,氣有清濁,稟其清者為賢,稟其濁者為愚。學而知之,則氣無清濁,皆可至於善而復性之本,湯武身之是也。孔子所言下愚不移者,則自暴自棄之人也。」又曰:「論性不論氣,不備;論氣不論性,不明,二之則不是。」

張載曰:「形而後有氣質之性,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。故氣質之性, 君子有弗性者焉。」

愚按:程子此說才字,與孟子本文小異。蓋孟子專指其發於性者言之, 故以為才無不善;程子兼指其稟於氣者言之,則人之才固有昏明強弱之 不同矣,張子所謂氣質之性是也。二說雖殊,各有所當,然以事理考 之,程子為密。蓋氣質所稟雖有不善,而不害性之本善;性雖本善,而 不可以無省察矯揉之功,學者所當深玩也。

正義:六章言天之生人,皆有善性,引而趨之,善惡異衢,高下相懸,賢愚舛殊,尋其本者,乃能一諸。

第七章

◎ 孟子曰:「富歲,子弟多賴;凶歲,子弟多暴,非天之降才爾殊也,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。

趙岐註:子弟,凡人之子弟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富歲,豐年也。賴,借也。豐年衣食饒足,故有所顧藉而 為善;凶年衣食不足,故有以陷溺其心而為暴。

◎ 今夫麰麥,播種而耰之,其地同,樹之時又同,浡然而生,至於日至之時,皆熟矣。雖有不同,則地有肥磽,兩露之養,人事之不齊也。

趙岐註:《詩》云:「貽我來難」,言人性之同,如此難麥,其不同者,人 事、雨澤有不足,地之有肥、饒耳。

孫奭疏:「貽我來辨」,此蓋《周頌·思文》之篇,言后稷配天之詩也。饒, 《說文》云:「饒,石地名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對,大麥也。耰,覆種也。日至之時,謂當成熟之期也。 磅,瘠薄也。

◎ 故凡同類者,舉相似也,何獨至於人而疑之?聖人與我同類者。

趙岐註:聖人亦人也,其相覺者,以心知耳。故體類與人同,故舉相似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聖人亦人耳,其性之善,無不同也。

○ 故龍子日:『不知足而為屨,我知其不為蕢也。』屨之相似,天下之足同也。

趙岐註:龍子,古賢人也。雖不知足大小,作履者猶不更作蕢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蕢,草器也。不知人足之大小而為之屨,雖未必適中,然 必似足形,不至成蕢也。

◎ 口之於味有同耆也,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。如使口之於味也,其性與人殊,若犬、馬之與我不同類也,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?至於味,天下期於易牙,是天下之口相似也。

趙岐註:人口之所耆者相似,故皆以易牙爲知味,言口之同也。

孫奭疏:《左傳》云:易牙,齊桓公大夫也。淄、澠二水爲食,易牙亦知二水之味。桓公不信,數試始驗。是易牙爲知味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易牙,古之知味者。言易牙所調之味,則天下皆以為美也。

◎ 惟耳亦然。至於聲,天下期於師曠,是天下之耳相似也。

趙岐註:耳亦猶口也,天下皆以師曠爲知聲之微妙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師曠,能審音者也。言師曠所和之音,則天下皆以為美也。

◎ 惟目亦然。至於子都,天下莫不知其姣也。不知子都之姣者,無目者也。 趙岐註:《詩》云:「不見子都,乃見狂且。」儻無目者,乃不知子都好耳, 言目之同也。

孫奭疏:「不見子都,乃見狂且」,《詩·國風·山有扶蘇》之篇文也。註云:「都,世之美好者。狂,狂人也。且,辭也。」箋云:「人之好色,不往覩子都,反往覩狂醜之人。」凡此是知子都爲美好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子都,古之美人也。姣,好也。

◎ 故日:口之於味也,有同耆焉;耳之於聲也,有同聽焉;目之於色也,有同美焉。至於心,獨無所同然乎?心之所同然者何也?謂理也,義也。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。故理義之悅我心,猶芻豢之悅我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然,猶可也。草食曰芻,牛羊是也;穀食曰豢,犬豕是也。

程子曰:「在物為理,處物為義,體用之謂也。孟子言人心無不悅理義者,但 聖人則先知先覺乎此耳,非有以異於人也。」又曰:「理義之悅我心,猶芻豢之悅我口,此語親切有味。須實體察得理義之悅心,真猶芻豢之悅口,始 得。」

孫奭疏:理出於性命,天之所爲也;義出於道德,人之所爲也:而理、義出於 人心所同然也。是則天之使我有是之謂命,天命之謂性,是性命本乎天,故爲 天之所爲也。天之所爲雖妙,然而未嘗不有理焉,如此,豈非其理有出於性命 者乎!人能存其性命而不失之者,是所謂有其道德也,故爲人之所爲者也。人 之所爲道德雖妙,然而未嘗不有義存焉,如此,則豈非其義有出於人心者乎! 合而言之,則性命道德是爲理義,雖是理義,出於性命道德者耳。

正義:七章言人稟性俱有好憎,耳目口心,所悅者同,或爲君子,或爲小人,猶辨麥不齊,兩露使然也。孟子言是,所以勗而進之。

李贄評:文章極有波瀾已妙絕矣,而日聖人與我同類,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, 然置聖人於我下更有力量,與人皆可以爲堯舜處說得更直截矣。

第八章

◎ 孟子曰:「牛山之木嘗美矣,以其郊於大國也,斧斤伐之,可以為美乎?是其日夜之所息,雨露之所潤,非無萌櫱之生焉,牛羊又從而牧之,是以若彼濯濯也。人見其濯濯也,以為未嘗有材焉,此豈山之性也哉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牛山,齊之東南山也。邑外謂之郊,言牛山之木,前此固 嘗美矣,今為大國之郊,伐之者眾,故失其美耳。息,生長也。日夜之所息, 謂氣化流行未嘗間斷,故日夜之閒,凡物皆有所生長也,萌,芽也。櫱,芽之 旁出者也。濯濯,光潔之貌。材,材木也。言山木雖伐,猶有萌櫱,而牛羊又 從而害之,是以至於光潔而無草木也。

◎ 雖存乎人者,豈無仁義之心哉?其所以放其良心者,亦猶斧斤之於木也, 旦旦而伐之,可以為美乎?其日夜之所息,平旦之氣,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 希,則其旦晝之所為,有梏亡之矣。梏之反覆,則其夜氣不足以存;夜氣不足 以存,則其違禽獸不遠矣。人見其禽獸也,而以為未嘗有才焉者,是豈人之情 也哉?

趙岐註:言雖在人之性,亦猶此山之有草木也,人豈無仁義之心邪?幾,豈也。豈希,言不遠也。旦晝,日晝也。

孫奭疏:平旦則未至於畫,旦畫所以爲日之中矣。梏,手械也。利欲之制善, 使不得爲,猶梏之制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良心者,本然之善心,即所謂仁義之心也。平旦之氣,謂未與物接之時,清明之氣也。好惡與人相近,言得人心之所同然也。幾希,不多也。梏,械也。反覆,展轉也。言人之良心雖已放失,然其日夜之間,亦必有所生長。故平旦未與物接,其氣清明之際,良心猶必有發見者。但其發見至微,而旦畫所為之不善,又已隨而梏亡之,如山木既伐,猶有萌櫱,而牛羊又牧之也。畫之所為,既有以害其夜之所息,又不能勝其畫之所為,是以展轉相害。至於夜氣之生,日以寖薄,而不足以存其仁義之良心,則平旦之氣亦不能清,而所好惡遂與人遠矣。

◎ 故苟得其養,無物不長;苟失其養,無物不消。

趙岐註:誠得其養,若雨露於草木,法度於仁義,何有不長也;誠失其養,若 斧斤牛羊之消草木,利欲之消仁義,何有不盡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山木人心,其理一也。

◎ 孔子曰:『操則存,舍則亡;出入無時,莫知其鄉。』惟心之謂與?」 趙岐註:鄉猶里,以喻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孔子言心,操之則在此,舍之則失去,其出入無定時,亦無定處如此。 孟子引之,以明心之神明不測,得失之易,而保守之難,不可頃刻失其 養。學者當無時而不用其力,使神清氣定,常如平旦之時,則此心常 存,無適而非仁義也。

程子曰:「心豈有出入,亦以操舍而言耳。操之之道,敬以直內而已。」

愚聞之師曰:「人,理義之心未嘗無,惟持守之即在爾。若於旦晝之間,不至梏亡,則夜氣愈清。夜氣清,則平旦未與物接之時,湛然虚明氣象,自可見矣。」孟子發此夜氣之說,於學者極有利,宜熟玩而深省之也。

正義:八章言秉心持正,使邪不干,猶止斧斤,不伐牛山,山則木茂,人則稱仁。

第九章

◎ 孟子曰:「無或乎王之不智也。

趙岐註:時人有怪王不智而孟子不輔之,故言此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或,與惑同,疑怪也。王,疑指齊王。

◎ 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,一日暴之,十日寒之,未有能生者也。吾見亦罕矣,吾退而寒之者至矣,吾如有萌焉何哉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暴,溫之也。我見王之時少,猶一日暴之也,我退則諂諛 雜進之日多,是十日寒之也。雖有萌櫱之生,我亦安能如之何哉?

◎ 今夫弈之為數,小數也;不專心致志,則不得也。

趙岐註:弈,博也,或曰圍綦。《論語》曰:「不有博弈者乎?」數,技也。 孫奭疏:《說文》:「弈從升,言速兩手而執之。棋者,所執之子,圍而相 殺,故謂之圍綦。」稱弈者,又取其落弈之義也。

◎ 弈秋,通國之善弈者也。使弈秋誨二人弈,其一人專心致志,惟弈秋之為聽。一人雖聽之,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,思援弓繳而射之,雖與之俱學,弗若之矣。為是其智弗若與?日:非然也。」

趙岐註:有人名秋,通一國皆謂之善弈,日弈秋。

孫奭疏:傳記有云弈秋,通國之善弈也,有過者止而聽之,則弈敗。笙汩之 也。又云疑首,天下之善算也,有鴻鵠過,彎弧擬問以三五,則不知,鴻鵠之 亂也。是亦孟子之言與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程子為講官,言於上曰:「人主一日之閒,接賢士大夫之時多,親宦官宫妾之時少;則可以涵養氣質,而熏陶德性。」時不能用,識者恨之。范祖禹曰:「人君之心,惟在所養。君子養之以善則智,小人養之以惡則愚。然賢人易疏,小人易親,是以寡不能勝眾,正不能勝邪。自古國家治日常少,而亂日常多,蓋以此也。」

正義:九章言弈爲小數,不精不能,一人善之,十人惡之,若竭其道,何由智哉?《詩》云:「濟濟多士,文王以寧」,此之謂也。

第十章

◎ 孟子曰:「魚,我所欲也;熊掌,亦我所欲也,二者不可得兼,舍魚而取 熊掌者也。生,亦我所欲也;義,亦我所欲也,二者不可得兼,舍生而取義者 也。 孫奭疏:魚在水之物,熊蹯在山之物,欲在水,不可兼得於在山者,在山又不 可兼得在水者,故二者不可兼得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魚與熊掌皆美味,而熊掌尤美也。

◎ 生亦我所欲,所欲有甚於生者,故不為苟得也;死亦我所惡,所惡有甚於死者,故患有所不辟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釋所以舍生取義之意。得,得生也。欲生惡死者,雖眾人 利害之常情;而欲惡有甚於生死者,乃秉彝義理之良心,是以欲生而不為苟 得,惡死而有所不避也。

◎ 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,則凡可以得生者,何不用也?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,則凡可以辟患者,何不為也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設使人無秉彝之良心,而但有利害之私情,則凡可以偷生 免死者,皆將不顧禮義而為之矣。

◎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,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由其必有秉彝之良心,是以其能舍生取義如此。

○ 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,所惡有甚於死者,非獨賢者有是心也,人皆有之, 賢者能勿喪耳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羞惡之心,人皆有之,但眾人汩於利欲而忘之,惟賢者能 存之而不喪耳。

○ 一簞食,一豆羹,得之則生,弗得則死。嘑爾而與之,行道之人弗受;蹴爾而與之,乞人不屑也。

趙岐註:行道之人,凡人以其賤己,故不肯受也。蹴,蹋也。以足踐蹋與之, 乞人不潔之,亦由其小,故輕而不受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豆,木器也。嘑,咄啐之貌。行道之人,路中凡人也。 蹴,踐踏也。乞人,丐乞之人也。不屑,不以為潔也。言雖欲食之急而猶惡無 禮,有寧死而不食者。是其羞惡之本心,欲惡有甚於生死者,人皆有之也。

◎ 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焉?為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、所識 窮乏者得我與?

趙岐註:鍾,量器也。己身不能獨食萬鍾也,豈不爲廣美宮室、供奉妻妾、施與所知之人窮乏者也。

孫奭疏:晏子曰:「齊舊四量:豆、區、釜、鍾,四升爲豆,四豆爲區,四區 爲釜,釜十爲鍾。」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萬鐘於我何加,言於我身無所增益也。所識窮乏者得我,謂所知識之窮乏者感我之惠也。上言人皆有羞惡之心,此言眾人所以喪之。由此三者,蓋理義之心雖日固有,而物欲之蔽,亦人所易昏也。

◎ 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宮室之美為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妻妾之奉為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,是亦不可以已乎?此之謂失其本心。」

趙岐註:鄉者不得簞食而食則身死,尚不受也,今爲此三者爲之,是不亦可以止乎!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三者身外之物,其得失比生死為甚輕。鄉為身死猶不肯 受嘑蹴之食,今乃為此三者而受無禮義之萬鍾,是豈不可以止乎?本心,謂羞 惡之心。此章言羞惡之心,人所固有。或能決死生於危迫之際,而不免計豐約 於宴安之時,是以君子不可頃刻而不省察於斯焉。

正義:十章言舍生取義,義之大者也,箪食、萬鍾,用有輕重,縱彼納此,蓋違其本,凡人皆然,君子則否,所以殊也。

第十一章

◎ 孟子曰:「仁,人心也;義,人路也。

孫奭疏:仁者是人之心也,是人人皆有之者也;義者是人之路也,是人人皆得 而行之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仁者心之德,程子所謂心如穀種,仁則其生之性,是也。 然但謂之仁,則人不知其切於己,故反而名之曰人心,則可以見其為此身酬酢 萬變之主,而不可須臾失矣。義者行事之宜,謂之人路,則可以見其為出入往 來必由之道,而不可須臾舍矣。

◎ 舍其路而弗由,放其心而不知求,哀哉!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哀哉二字,最宜詳味,令人惕然有深省處。

◎ 人有雞犬放,則知求之;有放心,而不知求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程子曰:「心至重,雞犬至輕。雞犬放則知求之,心放而不知求,豈愛其至輕而忘其至重哉?弗思而已矣。」愚謂上兼言仁義,而此下專論求放心者,能求放心,則不違於仁而義在其中矣。

◎ 學問之道無他,求其放心而已矣。」

孫奭疏:以其人之所以學問者,亦以精此仁義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學問之事,固非一端,然其道則在於求其放心而已。蓋能如是則志氣清明,義理昭著,而可以上達;不然則昏昧放逸,雖日從事於學,而終不能有所發明矣。

程子曰:「聖賢千言萬語,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,使反復入身來,自能尋向上去,下學而上達也。」

正義:十一章言由路求心,爲得其本,追逐雞狗,務其末也。

第十二章

◎ 孟子曰:「今有無名之指,屈而不信,非疾痛害事也,如有能信之者,則不遠秦楚之路,為指之不若人也。

趙岐註:無名指者,非手之用指也。

孫奭疏:蓋云秦、楚者,以其秦、楚相去最爲遠者也,故取爲己言,指屈尚不 遠秦、楚之路而求信,況心即在於己爲最進者也,尚不能求之耶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無名指,手之第四指也。

◎ 指不若人,則知惡之;心不若人,則不知惡,此之謂不知類也。」

荀子曰:「相形不如論心,论心不如择术。」

趙岐註:心不若人,可惡之大者也,而反惡指,故曰不知其類也。類,事也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不知類,言其不知輕重之等也。

正義:十二章言舍大惡小,不知其要,憂指忘心,不嚮於道。是以君子惡之也。

第十三章

◎ 孟子曰:「拱把之桐梓,人苟欲生之,皆知所以養之者。至於身,而不知所以養之者,豈愛身不若桐梓哉?弗思甚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拱,兩手所圍也。把,一手所握也。桐梓,二木名。 正義:十三章言莫知養身而養樹木,失事違務,不得所急,所以誠未達者也。

第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「人之於身也,兼所愛。兼所愛,則兼所養也。無尺寸之膚不愛 焉,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。所以考其善不善者,豈有他哉?於己取之而已矣。 趙岐註:人之所愛則養之,於身也,一尺一寸之膚養相及也。 孫奭疏:尺寸之膚者,則心存乎中,又有居待而言者也,且心爲一身之君,所謂心爲天君者也。荀子云:「心居中虚,以治五官。」此之謂也。言人既愛尺寸之膚,雖心亦在所愛焉;既養尺寸之膚,雖心亦在所養焉。所以愛養心者,亦以仁義之道考其善不善,於己取之而已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人於一身,固當兼養,然欲考其所養之善否者,惟在反之 於身,以審其輕重而已矣。

體有貴賤,有小大。無以小害大,無以賤害貴。養其小者為小人,養其大者為大人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賤而小者,口腹也;貴而大者,心志也。

◎ 今有場師,舍其梧檟,養其樲棘,則為賤場師焉。

趙岐註:場以治殼。圃,園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場師,治場圃者。梧,桐也;檟,梓也,皆美材也。樲 棘,小棗,非美材也。

◎ 養其一指,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,則為狼疾人也。

趙岐註:謂醫養人疾,治其一指,而不知其肩背之有疾,以至於害之,此爲狼藉亂不知治疾之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狼善顧,疾則不能,故以為失肩背之喻。

◎ 飲食之人,則人賤之矣,為其養小以失大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飲食之人,專養口腹者也。

◎ 飲食之人,無有失也,則口腹豈適為尺寸之膚哉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言若使專養口腹,而能不失其大體,專口腹之養,軀命所關,不但為尺寸之膚而已。但養小之人,無不失其大者,故口腹雖所當養,而終不可以小害大,賤害貴也。

正義:十四章言養其行,治其正,俱用智力,善惡相厲,是以君子居處思義,飲食思禮。

第十五章

◎ 公都子問日:「鈞是人也,或為大人,或為小人,何也?」孟子曰:「從 其大體為大人,從其小體為小人。」

趙岐註:大體,心思禮義。小體,縱恣情慾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鈞,同也。從,隨也。大體,心也。小體,耳目之類也。

○ 日:「釣是人也,或從其大體,或從其小體,何也?」日:「耳目之官不思,而蔽於物,物交物,則引之而已矣。心之官則思,思則得之,不思則不得也。此天之所與我者,先立乎其大者,則其小者弗能奪也。此為大人而已矣。」

趙岐註:公都子言人何獨有從小體也。官,精神所在也,謂人有五官六府。物,事也。利慾之事來交引其精神,心官不思善,故失其道而陷爲小人也。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官之為言司也。耳司聽,目司視,各有所職而不能思,是以蔽於外物。既不能思而蔽於外物,則亦一物而已。又以外物交於此物,其引之而去不難矣。心則能思,而以思為職。凡事物之來,心得其職,則得其理,而物不能蔽;失其職,則不得其理,而物來蔽之。此三者,皆天之所以與我者,而心為大。若能有以立之,則事無不思,而耳目之欲不能奪之矣,此所以為大人也。

范浚《心箴》曰:「茫茫堪輿,俯仰無垠。人於其間,眇然有身。是身之微, 大倉稊米,參為三才,曰惟心耳。往古來今,孰無此心?心為形役,乃獸乃 禽。惟口耳目,手足動靜,投閒抵隙,為厥心病。一心之微,眾欲攻之,其與 存者,嗚呼幾希!君子存誠,克念克敬,天君泰然,百體從令。」

正義:十五章言天與人性,先立其大,心官思之,邪不乖越,故謂之大人也。

第十六章

◎ 孟子曰:「有天爵者,有人爵者。仁義忠信,樂善不倦,此天爵也;公卿 大夫,此人爵也。

趙岐註:天爵以德,人爵以禄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天爵者,德義可尊,自然之貴也。

◎ 古之人修其天爵,而人爵從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修其天爵,以為吾分之所當然者耳。人爵從之,蓋不待求 之而自至也。

◎ 今之人修其天爵,以要人爵;既得人爵,而棄其天爵,則惑之甚者也,終亦必亡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要,求也。修天爵以要人爵,其心固已惑矣;得人爵而棄 天爵,則其惑又甚焉,終必并其所得之人爵而亡之也。 正義:十六章言古人修天爵,自樂之也;今要人爵,以誘待也;得人棄天,道之忌也;惑以招亡,小人事也。

李贄評:若今之人只記得數百篇時文而已,并不知所謂修天爵也,可憐可憐。

第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「欲貴者,人之同心也。人人有貴於己者,弗思耳。

趙岐註:人皆有同欲貴之心,人人自有貴者在己身,不思之耳。在己者,謂仁義廣譽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貴於己者,謂天爵也。

◎ 人之所貴者,非良貴也。趙孟之所貴,趙孟能賤之。

趙岐註:人之所自有也者,他人不能賤之也。

孫奭疏:良貴者,不以爵而貴者,是謂良貴。趙孟者,即晉襄公之臣趙盾者是也,是爲晉卿。然入爲晉卿,出則爲盟主,是謂貴矣,奈何其賢則不及趙襄,其良則不及宣子,則所貴特人爵之貴耳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人之所貴,謂人以爵位加己而後貴也。良者,本然之善也。趙孟,晉卿也。能以爵祿與人而使之貴,則亦能奪之而使之賤矣。若良貴,則人安得而賤之哉?

◎ 詩云:『既醉以酒,既飽以德。』言飽乎仁義也,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;令聞廣譽施於身,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。」

趙岐註:膏梁,細梁如膏者也。

孫奭疏:《禮》云公食大夫,則稻梁爲嘉膳,則膏梁,味之至珍者也。《詩》 以一裳爲顯服,則文繡爲服之至美者也。聞,名聲,而人所聞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詩大雅既醉之篇。飽,充足也。願,欲也。膏,肥肉。 粱,美穀。令,善也。聞,亦譽也。文繡,衣之美者也。仁義充足而聞譽彰 著,皆所謂良貴也。尹焞曰:「言在我者重,則外物輕。」

正義:十七章言所貴在身,人不知求,膏梁文繡,己之所優,趙孟所貴,何能比之,是以君子貧而樂也。

第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「仁之勝不仁也,猶水勝火。今之為仁者,猶以一杯水,救一車薪之火也;不熄,則謂之水不勝火,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。

趙岐註:為仁者亦若是,則與作不仁之甚者也,亡猶無也,亦終必亡仁矣。 孫奭疏:今之為仁者,不知反本心而為仁,如以一杯杓水而救一車薪之火也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與,猶助也。仁之能勝不仁,必然之理也。但為之不力,

則無以勝不仁,而人遂以為真不能勝,是我之所為有以深助於不仁者也。

◎ 亦終必亡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此人之心,亦且自怠於為仁,終必并與其所為而亡之。 趙氏曰: 「言為仁不至,而不反諸己也。」

正義:十八章言爲仁不至,不反求諸己,謂水勝火,熄而後已;不仁之甚,終 爲亡矣;為道不卒,無益於賢也。

第十九章

◎ 孟子曰:「五穀者,種之美者也;苟為不熟,不如荑稗。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。」

孫奭疏:此章與前章相類,亦若齊宣有愛牛之仁,而功不至於百姓;梁惠有移 民之仁,而民不加多於鄰國:是為仁不成之過也。云荑稗者,即禾中之莁草 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黄稗,草之似榖者,其實亦可食,然不能如五穀之美也。 但五穀不熟,則反不如荑稗之熟;猶為仁而不熟,則反不如為他道之有成。是 以為仁必貴乎熟,而不可徒恃其種之美,又不可以仁之難熟,而甘為他道之有 成也。

尹焞曰:「日新而不已則熟。」

正義:十九章言功毀幾成,人在慎終,五穀不熟,荑稗是勝,是以爲仁必其成也。

第二十章

◎ 孟子曰:「羿之教人射,必志於彀;學者亦必志於彀。

孫奭疏:孟子言羿為善射者,其教人射,必志在於勢。勢者,張弓也,張弓以 其力分之所至處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羿,善射者也。志,猶期也。彀,弓滿也。滿而後發,射 之法也。學,謂學射。

◎ 大匠誨人,必以規矩;學者亦必以規矩。」

趙岐註:大匠,功木之工。規所以為圓也,矩所以為方也。教人必須規矩,學 者以仁義為法式,亦猶大匠以規矩者也。

孫奭疏:規所以為圓之度,矩所以為方之度,以其規矩為法度之至者也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大匠,工師也。規矩,匠之法也。此章言事必有法,然後 可成,師舍是則無以教,弟子舍是則無以學。曲藝且然,況聖人之道乎? 正義:二十章言事各有本,道有所隆,彀張规矩,以喻爲仁;學不爲仁,猶是

二教,失其法而行之者也。

告子下

孫奭疏:此卷趙氏分為下卷者也。

第一章

◎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:「禮與食孰重?」曰:「禮重。」

《禮記》:「故食禮,主人親饋則客祭,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。故君子苟無禮,雖美不食焉。」

孫奭疏:任,薛同姓之國,在齊楚之間,在孟子居鄒之段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任,國名。屋廬子,名連,孟子弟子也。

◎ 「色與禮孰重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任人復問也。

○ 日:「禮重。」日:「以禮食則飢而死,不以禮食則得食,必以禮乎?親迎則不得妻,不親迎則得妻,必親迎乎?」 屋廬子不能對,明日之鄒以告孟子。孟子曰:「於!答是也何有?

《通典·禮十八·天子納后》:「夏氏親迎於庭。殷迎於堂。周制,限男女之歲,定婚姻之時,親迎於戶。」媒氏云:「令男三十而娶,女二十而嫁。」婚姻之時,即仲春之月。

趙岐註:於音鳥,歎辞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何有,不難也。

◎ 不揣其本而齊其末,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。

趙岐註:孟子言夫物當揣量其本,以齊等其末,知其小大輕重乃可言也。

孫奭疏:山小而高日岑。日樓者,蓋重屋日樓,亦取其重高之意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本,謂下。末,謂上。方寸之木至卑,喻食色。岑樓,樓之高銳似山者,至高,喻禮。若不取其下之平,而升寸木於岑樓之上,則寸木 反高,岑樓反卑矣。

◎ 金重於羽者,豈謂一鉤金與一輿羽之謂哉?

趙岐註:金重於羽,謂多少同而金重耳,一帶鉤之金,豈重一車羽邪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鉤,帶鉤也。金木重而帶鉤小,故輕,喻禮有輕於食色

者;羽本輕而一輿多,故重,喻食色有重於禮者。

◎ 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,奚翅食重?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,奚翅色重?

趙岐註:翅,辭也,若言何其重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禮食親迎,禮之輕者也。飢而死以滅其性,不得妻而廢人倫,食色之重者也。奚翅,猶言何但。言其相去懸絕,不但有輕重之差而已。

○ 往應之日:『診兄之臂而奪之食,則得食,不診則不得食,則將診之乎? 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,則得妻,不摟則不得妻,則將摟之乎?』」

趙岐註:教屋盧子往應任人如是。

孫奭疏:所謂東家則託此言之矣,如謂鄰家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総,戾也。摟,牽也。處子,處女也。此二者,禮與食色皆其重者,而以之相較,則禮為尤重也。此章言義理事物,其輕重固有大分,然於其中,又各自有輕重之別。聖賢於此,錯綜斟酌,毫髮不差,固不肯枉尺而直尋,亦未嘗膠柱而調瑟,所以斷之,一視於理之當然而已矣。

正義:一章言臨事量宜,權其輕重,以禮為先,食色為後,若有偏殊,從其大者。

第二章

- ◎ 曹交問日:「人皆可以為堯舜,有諸?」孟子曰:「然。」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趙氏曰:「曹交,曹君之弟也。」人皆可以為堯舜,疑古語,或孟子所嘗言也。
- ◎ 交聞文王十尺,湯九尺,今交九尺四寸以長,食粟而已,如何則可?」 趙岐註:交聞文王與湯皆長而聖。今交亦長,獨但食粟而已,當如之何?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曹交問也。食粟而已,言無他材能也。
- 日:「奚有於是?亦為之而已矣。有人於此,力不能勝一匹雛,則為無力人。今日舉百鈞,則為有力人矣。然則舉烏獲之任,是亦為烏獲而已矣。夫人豈以不勝為患哉?弗為耳。

趙岐註:仁義之道,亦當為之乃為賢耳。百鈞,三千斤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匹,字本作鴄,鴨也,從省作匹。禮記說「匹為鶩」是也。烏獲,古之有力人也,能舉移千鈞。

◎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,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。夫徐行者,豈人所不能哉?所不為也。堯舜之道,孝悌而已矣。

趙岐註:弟,順也。

陳暘曰:「孝弟者,人之良知良能,自然之性也。堯舜人倫之至,亦率是性而已。豈能加毫末於是哉?」

楊時日:「堯舜之道大矣,而所以為之,乃在夫行止疾徐之閒,非有甚高難行之事也,百姓蓋日用而不知耳。」

◎ 子服堯之服,誦堯之言,行堯之行,是堯而已矣;子服桀之服,誦桀之言,行桀之行,是桀而已矣。」

趙岐註:堯服,衣服不踰禮也。堯言,仁義之言。堯行,孝悌之行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為善為惡,皆在我而已。詳曹交之問。淺陋麤率,必其 進見之時,禮貌衣冠言動之閒,多不循理,故孟子告之如此兩節云。

◎ 日:「交得見於鄒君,可以假館,願留而受業於門。」

趙岐:交欲學於孟子,願因鄒君假館舍,備門徒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假館而後受業,又可見其求道之不篤。

○ 日:「夫道,若大路然,豈難知哉?人病不求耳。子歸而求之,有餘師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道不難知,若歸而求之事親敬長之閒,則性分之內,萬 理皆備,隨處發見,無不可師,不必留此而受業也。曹交事長之禮既不至,求 道之心又不篤,故孟子教之以孝弟,而不容其受業。蓋孔子餘力學文之意,亦 不屬之教誨也。

正義:二章言天下大道,人並由之,病於不為,不患不能,是以曹交請學,孟子辭焉。

第三章

◎ 公孫丑問日:「高子日:『小弁,小人之詩也。』」孟子日:「何以言之?」日:「怨。」

趙岐註:怨者,怨親之過,故謂之小人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高子,齊人也。小弁,小雅篇名。周幽王娶申后,生太子 宜臼;又得褒姒,生伯服,而黜申后、廢宜臼。於是宜臼之傅為作此詩,以敘 其哀痛迫切之情也。

孫奭疏:後立為平王者,是宜臼者也。伯奇,宜臼也。

○ 日:「固哉,高叟之為詩也!有人於此,越人關弓而射之,則己談笑而道之,無他,疏之也。其兄關弓而射之,則己垂涕泣而道之,無他,戚之也。小弁之怨,親親也。親親,仁也。固矣夫,高叟之為詩也!」

趙岐註:孟子曰:陋哉!高父之為詩也。疏越人,故談笑。戚,親也,親其 兄,故號泣而道之,怪怨之意也。

孫奭疏:高子老,孟子稱曰叟,蓋叟,長老之稱也。今且託以有人於此,是為 越南蠻人,被人彎弓而射之,則己見之,則但談笑而道之也,此無他,是與越 人疏也。其兄如被人彎弓而射之,則己見之必垂涕淚,號泣而道之,此無他, 是與兄為親也。《小弁》之詩,其辭有怨,是親親之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固,謂執滯不通也。為,猶治也。越,蠻夷國名。道,語 也。親親之心,仁之發也。

◎ 日:「凱風何以不怨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凱風,邶風篇名。衛有七子之母,不能安其室,七子作此以自責也。

○ 日:「凱風,親之過小者也。小弁,親之過大者也。親之過大而不怨,是 愈疏也。親之過小而怨,是不可磯也。愈疏,不孝也。不可磯,亦不孝也。

趙岐註:《凱風》言「莫慰母心」,母心不悅也,知親之過小也。《小弁》曰「行有死人,尚或墐之」,而曾不閔己,知親之過大也。愈,益也。過已大矣,而孝子不怨思其親之意何為如是!是益疏之道也,故日不孝。磯,激也。過小耳,而孝子感激,轍怨其親,是亦不孝也。

孫奭疏:云磯者,蓋磯,激也,若微切以感激之,以幾諫者也,譬如石之激水,順其流而激之耳。今乃謂親之不可幾諫,安得孝子乎?

◎ 孔子曰:『舜其至孝矣,五十而慕。』」

趙岐註:孔子以舜年五十而思慕其親不怠,稱日孝之至矣,孝之不可以已也, 知高叟譏《小弁》為不得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舜猶怨慕,小弁之怨,不為不孝也。趙氏曰:「生之膝下,一體而分。喘息呼吸,氣通於親。當親而疏,怨慕號天。是以小弁之怨,未足為愆也。」

正義:三章言生之膝下,一體而分,喘息呼吸,氣通於親,當親而疏,怨慕號 天,是以小弁之怨,未足以為愆也。 第四章

◎ 宋牼將之楚,孟子遇於石丘,

孫奭疏:石丘則宋國地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宋,姓;牼,名。石丘,地名。

◎ 日:「先生將何之?」

趙岐註:學士年長者,故謂之先生。

○ 日:「吾聞秦楚構兵,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。楚王不悅,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,二王我將有所遇焉。」

趙岐註:牼自謂往說二王,必有所遇,得從其志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時宋牼方欲見楚王,恐其不悅,則將見秦王也。遇,合也。按莊子書:「有宋鉼者,禁攻寢兵,救世之戰。上說下教,強聒不舍。」 疏云:「齊宣王時人。」以事考之,疑即此人也。

荀子曰:「不知壹天下,建國家之權稱,上功用、大儉約而侵等,曾不足以容辨異、懸君臣。然而其持之有故,其言之成理,足以欺惑愚眾,是墨翟、宋銒也。」楊倞云:「宋銒,宋人,與孟子、尹文子、彭蒙、慎到同時。」

○ 日:「軻也請無問其詳,願聞其指,說之將何如?」日:「我將言其不利也。」日:「先生之志則大矣,先生之號則不可。

趙岐註:孟子敬宋牼,自稱其名曰軻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徐氏曰:「能於戰國擾攘之中,而以罷兵息民為說,其志可謂大矣;然以利為名,則不可也。」

◎ 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,秦楚之王悅於利,以罷三軍之師,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。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,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,為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。是君臣、父子、兄弟終去仁義,懷利以相接,然而不亡者,未之有也。

孫奭疏:萬二千五百人為軍,三軍之眾乃三萬七千五百人也。

李贄評:去仁義處加一終字有味,蓋仁義我所固有不可合之去者也,即去望其 復來者也,日終去則絕望矣,何等斟酌。

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,秦楚之王悅於仁義,而罷三軍之師,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。為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,為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,為人弟

者懷仁義以事其兄,是君臣、父子、兄弟去利,懷仁義以相接也。然而不王者,未之有也。何必日利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章言休兵息民,為事則一,然其心有義利之殊,而其效 有興亡之異,學者所當深察而明辨之也。

正義:四章言上之所欲,下以為俗,俗化於善,久而致平,俗化於惡,久而致傾。是以君子創業,慎其所以為名也。

第五章

◎ 孟子居鄒,季任為任處守,以幣交,受之而不報。處於平陸,儲子為相, 以幣交,受之而不報。

趙岐註:季任,任君季弟也。任君朝會於鄰國,季任為之居守其國。平陸,齊 下邑也。儲子,齊相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不報者,來見則當報之,但以幣交,則不必報也。

◎ 他日,由鄒之任,見季子;由平陸之齊,不見儲子。屋廬子喜日:「連得間矣。」

趙岐註:連,屋盧子名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屋廬子知孟子之處此必有義理,故喜得其間隙而問之。

◎ 問日:「夫子之任見季子,之齊不見儲子,為其為相與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儲子但為齊相,不若季子攝守君位,故輕之邪?

○ 日:「非也。書日:『享多儀,儀不及物,日不享。惟不役志于享。』為 其不成享也。」

孔安國《尚書正義》:「奉上謂之享。言奉上之道多威儀,威儀不及於禮物,惟日不奉上。言人君惟不役志於奉上,則凡人化之,惟日不奉上。」

趙岐註:享多儀,言享見之禮多儀法也。物,事也。儀不及事,謂有闕也,故 日不成享禮。儲子本禮不足,故我不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書周書洛誥之篇。享,奉上也。儀,禮也。物,幣也。 役,用也。言雖享而禮意不及其幣,則是不享矣,以其不用志於享故也。

◎ 屋廬子悅。或問之,屋廬子曰:「季子不得之鄒,儲子得之平陸。」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徐氏曰:「季子為君居守,不得往他國以見孟子,則以幣 交而禮意已備。儲子為齊相,可以至齊之境內而不來見,則雖以幣交,而禮意 不及其物也。」 正義:五章言君子交接,動不違禮,享見之儀,亢荅不差,是以孟子或見或否,各以其官也。

第六章

◎ 淳于髡曰:「先名實者,為人也。後名實者,自為也。夫子在三卿之中, 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,仁者固如此乎?」

趙岐註:名者,有道德之名。實者,治國惠民之功實也。齊,大國,有三卿,謂孟子嘗處此三卿之中矣。

孫奭疏:言名生於實者也,有功利之實,斯有功利之名,進而治國濟民,則功 利在所先,故先名實者為人;退而獨善其身,則功利在所後,故後名實者為自 為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名,聲譽也。實,事功也。言以名實為先而為之者,是有 志於救民也;以名實為後而不為者,是欲獨善其身者也。名實未加於上下,言 上未能正其君,下未能濟其民也。

◎ 孟子曰:「居下位,不以賢事不肖者,伯夷也。五就湯,五就桀者,伊尹也。不惡汙君,不辭小官者,柳下惠也。三子者不同道,其趨一也。」

楊時曰:「伊尹之就湯,以三聘之勤也。其就桀也,湯進之也。湯豈有伐桀之意哉?其進伊尹以事之也,欲其悔過遷善而已。伊尹既就湯,則以湯之心為心矣;及其終也,人歸之,天命之,不得已而伐之耳。若湯初求伊尹,即有伐桀之心,而伊尹遂相之以伐桀,是以取天下為心也。以取天下為心,豈聖人之心哉?」

◎ 「一者何也?」曰:「仁也。君子亦仁而已矣,何必同?」

孫奭疏:伯夷之仁,則見於必退以為清;伊尹之仁,則見於必進而為仁;下惠之仁,則見於不必進、亦不必退而為和。孟子所以引此三子而喻者,蓋謂之去齊,是亦伯夷之清者也,是亦有仁而已,故以是答淳于髡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仁者,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。

◎ 日:「魯繆公之時,公儀子為政,子柳、子思為臣,魯之削也滋甚。若是 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公儀子,名休,為魯相。子柳,泄柳也。削,地見侵奪 也。髡譏孟子雖不去,亦未必能有為也。 ○ 日:「虞不用百里奚而亡,秦穆公用之而霸。不用賢則亡,削何可得與?」

趙岐註:百里奚所去國亡,所在國霸,無賢國亡,何但得削?

○ 日:「昔者王豹處於淇,而河西善謳。縣駒處於高唐,而齊右善歌。華周、杞梁之妻善哭其夫,而變國俗。有諸內必形諸外。為其事而無其功者,髡未嘗覩之也。是故無賢者也,有則髡必識之。」

趙岐註:衛地濱於淇水,在北流河之西,故曰處淇水而河西善謳,所謂鄭衛之聲也。髡曰:如是歌、哭者尚能變俗,有中則見外。為之而無功者,髡不聞也。有功,乃為賢者,不見其功,故謂之無賢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王豹,衛人,善謳。淇,水名。縣駒,齊人,善歌。高唐,齊西邑。華周、杞梁,二人皆齊臣,戰死於莒。其妻哭之哀,國俗化之皆善哭。髡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,未足為賢也。

○ 日:「孔子為魯司寇,不用,從而祭,燔肉不至,不稅冕而行。不知者以 為為肉也,其知者以為為無禮也,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,不欲為苟去。君子之 所為,眾人固不識也。」

孫奭疏:微罪,以其孔子為司寇大夫之官,凡有祭,則大夫之當從君祭,既從 祭之,禮有不備,所以有罪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按《史記》:「孔子為魯司寇,攝行相事。齊人聞而懼,於是以女樂遺魯君。季桓子與魯君往觀之,怠於政事。子路曰:『夫子可以行矣。』 孔子曰:『魯今且郊,如致膰于大夫,則吾猶可以止。』桓子卒受齊女樂,郊又不致膰俎于大夫,孔子遂行。」

孟子言以為為肉者,固不足道;以為為無禮,則亦未為深知孔子者。蓋 聖人於父母之國,不欲顯其君相之失,又不欲為無故而苟去,故不以女 樂去,而以膰肉行。其見幾明決,而用意忠厚,固非眾人所能識也。然 則孟子之所為,豈髡之所能識哉?

正義:六章言見幾而作,不俟終日,孔子將行,冕不及稅。庸人不識,課以功實。

李贄評: 竟是相罵一場。

第七章

◎ 孟子曰:「五霸者,三王之罪人也。今之諸侯,五霸之罪人也。今之大夫,今之諸侯之罪人也。

趙岐註:五霸者,大國秉直道以率諸侯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趙氏曰:「五霸:齊桓、晉文、秦穆、宋襄、楚莊也。三 王,夏禹、商湯、周文、武也。」丁氏曰:「夏昆吾,商大彭、豕韋,周齊 桓、晉文,謂之五霸。」

② 天子適諸侯日巡狩,諸侯朝於天子日述職。春省耕而補不足,秋省斂而助不給。入其疆,土地辟,田野治,養老尊賢,俊傑在位,則有慶,慶以地。入 其疆,土地荒蕪,遺老失賢,掊克在位,則有讓。一不朝則貶其爵,再不朝則 削其地,三不朝則六師移之。是故天子討而不伐,諸侯伐而不討。五霸者,摟 諸侯以伐諸侯者也。故曰:五霸者,三王之罪人也。

孫奭疏:齊桓率諸侯以伐蔡,晉文率諸侯以滅曹,秦穆率諸侯以伐晉,宋襄率 諸侯以伐楚,楚莊率諸侯以伐陳,是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慶,賞也,益其地以賞之也。掊克,聚斂也。讓,責也。 移之者,誅其人而變置之也。討者,出命以討其罪,而使方伯連帥帥諸侯以伐 之也。伐者奉天子之命,聲其罪而伐之也。摟,牽也。五霸牽諸侯以伐諸侯, 不用天子之命也。自入其疆至則有讓,言巡狩之事;自一不朝至六師移之,言 述職之事。

○ 五霸桓公為盛,葵丘之會諸侯,東牲載書而不歃血。初命曰:『誅不孝,無易樹子,無以妾為妻。』再命曰:『尊賢育才,以彰有德。』三命曰:『敬老慈幼,無忘賓旅。』四命曰:『士無世官,官事無攝,取士必得,無專殺大夫。』五命曰:『無曲防,無遏糴,無有封而不告。』曰:『凡我同盟之人,既盟之後,言歸于好。』今之諸侯,皆犯此五禁,故曰:今之諸侯,五霸之罪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按《春秋》傳:「僖公九年,葵丘之會,陳牲而不殺。讀書加於牲上, 壹明天子之禁。」

樹,立也。已立世子,不得擅易。初命三事,所以修身正家之要也。 賓,賓客也。旅,行旅也。皆當有以待之,不可忽忘也。士世祿而不世 官,恐其未必賢也。官事無攝,當廣求賢才以充之,不可以闕人廢事 也。取士必得,必得其人也。無專殺大夫,有罪則請命於天子而後殺之 也。無曲防,不得曲為隄防,壅泉激水,以專小利,病鄰國也。無遏 糴,鄰國凶荒,不得閉糴也。無有封而不告者,不得專封國邑而不告天 子也。

◎ 長君之惡其罪小,逢君之惡其罪大。今之大夫,皆逢君之惡,故曰:今之 大夫,今之諸侯之罪人也。」

趙岐註:君有惡命,臣長大而宣之,其罪在不能拒逆君命,故曰小也。逢,迎 也。君之惡心未發,臣以諂媚逢迎之,而導君為非,故曰罪大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君有過不能諫,又順之者,長君之惡也。君之過未萌,而 先意導之者,逢君之惡也。

林氏曰:「邵子有言:『治春秋者,不先治五霸之功罪,則事無統理,而不得 聖人之心。春秋之閒,有功者未有大於五霸,有過者亦未有大於五霸。故五霸 者,功之首,罪之魁也。』孟子此章之義,其亦若此也與?然五霸得罪於三 王,今之諸侯得罪於五霸,皆出於異世,故得以逃其罪。至於今之大夫,其得 罪於今之諸侯,則同時矣;而諸侯非惟莫之罪也,乃反以為良臣而厚禮之。不 以為罪而反以為功,何其謬哉!」

正義:七章言王道浸衰,轉為罪人,孟子傷之,是以博思古法,匡時君也。

第八章

◎ 魯欲使慎子為將軍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慎子,魯臣。

◎ 孟子曰:「不教民而用之,謂之殃民。殃民者,不容於堯舜之世。

趙岐註:不教民以仁義而用之戰關,是使民有殃禍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教民者,教之禮義,使知入事父兄,出事長上也。用之, 使之戰也。

◎ 一戰勝齊,遂有南陽,然且不可。」

趙岐註:山南日陽,岱山之南,謂之南陽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是時魯蓋欲使慎子伐齊,取南陽也。故孟子言就使慎子善 戰有功如此,且猶不可。

◎ 慎子勃然不悅曰:「此則滑釐所不識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滑釐,慎子名。

◎ 日:「吾明告子:天子之地方千里,不千里,不足以待諸侯。諸侯之地方百里,不百里,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待諸侯,謂待其朝覲聘問之禮。宗廟典籍,祭祀會同之常制也。

◎ 周公之封於魯為方百里也,地非不足,而儉於百里。太公之封於齊也,亦 為方百里也,地非不足也,而儉於百里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二公有大勳勞於天下,而其封國不過百里。儉,止而不過 之意也。

◎ 今魯方百里者五,子以為有王者作,則魯在所損乎,在所益乎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魯地之大,皆并吞小國而得之。有王者作,則必在所損 矣。

◎ 徒取諸彼以與此,然且仁者不為,況於殺人以求之乎!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徒,空也,言不殺人而取之也。

◎ 君子之事君也,務引其君以當道,志於仁而已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當道,謂事合於理,志仁,謂心在於仁。

正義:八章言招攜懷遠,貴以德禮,既用其兵,義勝為上,戰勝為下。

第九章

◎ 孟子曰:「今之事君者曰:『我能為君辟土地,充府庫。』今之所謂良臣,古之所謂民賊也。君不鄉道,不志於仁,而求富之,是富桀也。

趙岐註:辟土地,侵小國也。充府庫,重賦斂也。為惡君聚斂以富之,為富桀 也,謂若夏桀也。

◎ 『我能為君約與國,戰必克。』今之所謂良臣,古之所謂民賊也。君不鄉 道,不志於仁,而求為之強戰,是輔桀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約,要結也。與國,和好相與之國也。

◎ 由今之道,無變今之俗,雖與之天下,不能一朝居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必爭奪而至於危亡也。

正義:九章言善為國者,必藏於民,賊民以往,其餘何觀,變俗移風,非樂步化,以亂濟民,不知其善也。

第十章

◎ 白圭日:「吾欲二十而取一,何如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白圭,名丹,周人也。欲更稅法,二十分而取其一分。林 氏曰:「按《史記》:白圭能薄飲食,忍嗜欲,與童僕同苦樂。樂觀時變,人 棄我取,人取我與,以此居積致富。其為此論,蓋欲以其術施之國家也。」

◎ 孟子曰:「子之道,貉道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貉,音陌。貉,北方夷狄之國名也。

◎ 萬室之國,一人陶,則可乎?」曰:「不可,器不足用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孟子設喻以詰圭,而圭亦知其不可也。

○ 日:「夫貉,五穀不生,惟黍生之。無城郭宮室、宗廟祭祀之禮,無諸侯幣帛饔飧,無百官有司,故二十取一而足也。

趙岐註:無中國之禮,如此之用,故可二十取一而足也。

孫奭疏:朝食日饔,夕食日飧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北方地寒,不生五穀,黍早熟,故生之。饔飧,以飲食饋客之禮也。

◎ 今居中國,去人倫,無君子,如之何其可也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無君臣、祭祀、交際之禮,是去人倫;無百官有司,是無 君子。

◎ 陶以寡,且不可以為國,況無君子乎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因其辭以折之。

◎ 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,大貉小貉也;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,大桀小桀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什一而稅,堯舜之道也。多則桀,寡則貉。今欲輕重之, 則是小貉、小桀而已。

正義:十章言先王典禮,萬世可遵,什一供貢,下富上尊。

《周禮·載師》:「凡任地,國宅無征,園廛二十而一,近郊十一,遠郊二十而三,甸、稍、縣、都皆無過十二,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。」

正義:彼謂王幾之內所共多,故賦稅重,諸書所言什一,皆謂幾外之國。故鄭玄曰:「云什一而稅謂之徹。徹,通也。為天下之通法,言天下皆什一耳。」 不言幾內亦什一也。

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:「無君子莫治野人,無野人莫養君子。請野九一而助,國中什一使自賦。」

李贄評:末二語最有關係,若無此二語,又爲富桀者口實矣。聖賢言語可謂滴水不漏,心服心服。

第十一章

◎ 白圭日:「丹之治水也愈於禹。」

趙岐註:丹,名;圭,字也。當時諸侯有小水,白圭為治除之,因自謂過乎禹也。

◎ 孟子曰:「子過矣。禹之治水,水之道也,是故禹以四海為壑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順水之性也。壑,受水處也。

◎ 今吾子以鄰國為壑,水逆行,謂之洚水。洚水者,洪水也。仁人之所惡也,吾子過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水逆行者,下流壅塞,故水逆流,今乃壅水以害人,則與 洪水之災無異矣。

正義:十一章言君子除害,普為人也,白圭壑鄰,亦以狹矣。

第十二章

◎ 孟子曰:「君子不亮,惡乎執?」

趙岐註:若為君子之道,捨信將安所執之邪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亮,信也,與諒同。惡乎執,言凡事苟且,無所執持也。 正義:十二章指言《論語》曰:「自古皆有死,民無信不立」,重信之至者 也。

李贄評:亮,明也。

第十三章

◎ 魯欲使樂正子為政。孟子曰:「吾聞之,喜而不寐。」

趙岐註:樂正,姓也,名克。子,通稱,孟子弟子也,為魯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喜其道之得行。

◎ 公孫丑日:「樂正子強乎?」日:「否。」「有知慮乎?」日:「否。」「多聞識乎?」日:「否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三者,皆當世之所尚,而樂正子之所短,故丑疑而歷問之。

◎ 「然則奚為喜而不寐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丑問也。

◎ 日:「其為人也好善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好,去聲,下同。

◎ 「好善足乎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丑問也。

◎ 日:「好善優於天下,而況魯國乎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優,有餘裕也。言雖治天下,尚有餘力也。

◎ 夫苟好善,則四海之內,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輕,易也,言不以千里為難也。

○ 夫苟不好善,則人將日:『訑訑,予既已知之矣。』訑訑之聲音顏色,距人於千里之外。士止於千里之外,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。與讒諂面諛之人居,國欲治,可得乎?」

《莊子·漁夫》:「希意導言以為諂,不擇是非而言以為諛,好言人之惡以 為讒。」

孫奭疏:夫人苟好善,則四海之內,有善言之士,皆得不遠千里而來告之夜; 苟不能好善,則四海之內,人將曰彼人之訑訑自足其智,不好善言,我既已知 之,如此則訑訑之人,發聲音,形顏色,以距止人於千里之外。

正義:十三章言好善從人,聖人一概,禹聞讜言,荅之而拜。訑訑吐之,善人亦逝,善去惡來,道若合符。李登《聲類》云:「讜言,善言也。」

第十四章

◎ 陳子曰:「古之君子何如則仕?」孟子曰:「所就三,所去三。

趙岐註:陳臻問古之君子謂何禮可以仕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其目在下。

◎ 迎之致敬以有禮,言將行其言也,則就之;禮貌未衰,言弗行也,則去之。

趙岐註:所去就,謂下事也,禮者,接之以禮也。貌者,顏色和順,有樂賢之 容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所謂見行可之仕,若孔子於季桓子是也。受女樂而不朝, 則去之矣。

◎ 其次,雖未行其言也,迎之致敬以有禮,則就之;禮貌衰,則去之。

趙岐註:禮衰,不敬也;貌衰,不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所謂際可之仕,若孔子於衛靈公是也。故與公游於囿,公 仰視蜚鴈而後去之。

◎ 其下,朝不食,夕不食,飢餓不能出門戶。君聞之,日:『吾大者不能行 其道,又不能從其言也。使飢餓於我土地,吾恥之。』周之,亦可受也,免死 而已矣。」

趙岐註:其下者,困而不能與之禄,則當去。矜其困而問之,苟免死而已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所謂公養之仕也。君之於民,固有周之之義,況此又有悔 過之言,所以可受。然未至於飢餓不能出門戶,則猶不受也。其曰免死而已, 則其所受亦有節矣。

正義:十四章言仕雖正道,亦有量宜,聽言為上,禮貌次之,困而免死,斯為下矣。

第十五章

◎ 孟子曰:「舜發於畎畝之中,傅說舉於版築之閒,膠鬲舉於魚鹽之中,管 夷吾舉於十,孫叔敖舉於海,百里奚舉於市。

趙岐註:舜耕歷山,二十徵庸。傳說築傅岩,武丁舉以為相。膠鬲,殷之賢臣,遭紂之亂,隱遁為商,文王於鬻販魚鹽之中得其人,舉之以為臣也。士,獄官也。管仲自魯囚執於士官,桓公舉以為相國。孫叔敖隱處耕於海濱,楚莊 王舉之以為令尹。百里奚亡虞適秦,隱於都市,穆公舉之於市而以為相也。

○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,必先苦其心志,勞其筋骨,餓其體膚,空乏其身,行拂亂其所為,所以動心忍性,曾益其所不能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降大任,使之任大事也,若舜以下是也。空,窮也。乏, 絕也。拂,戾也,言使之所為不遂,多背戾也。動心忍性,謂竦動其心,堅忍 其性也。然所謂性,亦指氣稟食色而言耳。

程子曰:「若要熟,也須從這裡過。」

○ 人恆過,然後能改。困於心,衡於慮,而後作。徵於色,發於聲,而後 喻。

趙岐註:衡,橫也,橫塞其慮於胸中。

孫奭疏:其大憔悴枯槁之容而驗於色,而後有吟詠嘆息之氣而發於聲,則人見 其色、聞其聲,而後喻曉其所為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恆,常也。猶言大率也。橫,不順也。作,奮起也。徵, 驗也。喻,曉也。此又言中人之性,常必有過,然後能改。蓋不能謹於平日, 故必事勢窮蹙,以至困於心,橫於慮,然後能奮發而興起;不能燭於幾微,故 必事理暴著,以至驗於人之色,發於人之聲,然後能警悟而通曉也。

◎ 入則無法家拂士,出則無敵國外患者,國恆亡。

趙岐註:入,謂國內也。出,謂國外也。

孫奭疏:無大夫循守其職而為之法家,又無輔弼諫諍之士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言國亦然也。法家,法度之世臣也。拂士,輔弼之賢士也。

◎ 然後知生於憂患,而死於安樂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以上文觀之,則知人之生全,出於憂患,而死亡由於安樂 矣。

尹焞曰:「言困窮拂鬱,能堅人之志,而熟人之仁,以安樂失之者多矣。」

正義:十五章言聖賢困窮,天堅其志。次賢感激,乃奮其意。凡人佚樂,以喪知能。

第十六章

◎ 孟子曰:「教亦多術矣,予不屑之教誨也者,是亦教誨之而已矣。」

孫奭疏:孟子言教人之道,非特一術耳,以其多有也。蓋謂教亦多術者,有君子之五教,或三隅不反,則不復也;或叩兩端而竭;於鄙夫或瀆則不告;或謂子之歸求有餘師;或為挟貴而不荅:是教之多術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多術,言非一端。屑,潔也。不以其人為潔而拒絕之,所 謂不屑之教誨也。其人若能感此,退自修省,則是亦我教誨之也。

尹焞曰:「言或抑或揚,或與或不與,各因其材而篤之,無非教也。」

正義:十六章言學而見賤,恥之大者,激而厲之,能者以改,教誨之方,或析或引,同歸殊途,成之而已。

盡心上

趙岐註:盡心者,人之有心,為精氣主,思慮可否,然後行之。猶人法天,天之執持網維,以正二十八舍者,北辰也。《論語》曰:「北辰居其所,而眾星拱之。」心者,人之北辰也。苟存其心,養其性,所以事天也,故以「盡心」為篇題。

《漢書·天文志》:「斗為帝車,運于中央,臨制四海。分陰陽,建四時, 均五行,移節度,定緒紀,皆繫於斗。」

孫奭疏:前篇章首論告子之言性,此篇章首以論盡心,蓋以情性有主於心,故 次之以盡心也。

第一章

◎ 孟子曰:「盡其心者,知其性也。知其性,則知天矣。

趙岐註:性有仁、義、禮、智之端,心以制之,惟心為正。人能盡極其心,以 思行善,則可謂知其性矣。知其性,則知天道之貴善者也。

孫奭疏:以其天之賦性,而性者人所以得於天也,然而心者又生於性,性則湛 然自得,而心者又得以主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心者,人之神明,所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。性則心之所 具之理,而天又理之所從以出者也。人有是心,莫非全體,然不窮理,則有所 蔽而無以盡乎此心之量。故能極其心之全體而無不盡者,必其能窮夫理而無不 知者也。既知其理,則其所從出。亦不外是矣。以大學之序言之,知性則物格 之謂,盡心則知至之謂也。

◎ 存其心,養其性,所以事天也。

趙岐註:能存其心,養育其正性,可謂仁人。天道好生,仁人亦好生。天道無 親,惟仁是與。行與天合,故曰所以事天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存,謂操而不舍;養,謂順而不害。事,則奉承而不違也。

◎ 殀壽不貳,修身以俟之,所以立命也。」

趙岐註:貳,二也。仁人之行,一度而已。雖見前人或殀或壽,終無二心改易 其道。殀若顏淵,壽若邵公,皆歸之命。脩正其身,以待天命,此所以立命之 本。

孫奭疏:以其殀壽皆定於未形有分之初,亦此而不二也,不可徼求之矣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殀壽,命之短長也。貳,疑也。不貳者,知天之至,修身以俟死,則事 天以終身也。立命,謂全其天之所付,不以人為害之。

程子曰:「心也、性也、天也,一理也。自理而言謂之天,自稟受而言謂之性,自存諸人而言謂之心。」

張載曰:「由太虚,有天之名;由氣化,有道之名;合虛與氣,有性之名;合性與知覺,有心之名。」

愚謂盡心知性而知天,所以造其理也;存心養性以事天,所以履其事 也。不知其理,固不能履其事;然徒造其理而不履其事,則亦無以有諸 己矣。知天而不以殀壽貳其心,智之盡也;事天而能修身以俟死,仁之 至也。智有不盡,固不知所以為仁;然智而不仁,則亦將流蕩不法,而 不足以為智矣。

正義:一章言盡心竭性,足以承天,殀壽禍福,秉心不違,立命之道,惟是為珍。

李贄評:首節先說心性天是一箇,不是三箇,下面便教人下手,故有兩『所以』字。事天時,天做主,立命時,我做主矣,存養到此方謂知性,方謂修身。日修身,見皆實事,不但談玄說妙已也。

高攀龍《答葉臺山書》:故嘗妄意以為今日之學,寧守先儒之說,拘拘為 尋行數墨,而不敢談玄說妙,自陷于不知之妄作。

第二章

◎ 孟子曰:「莫非命也,順受其正。

趙岐註:人之終,無非命也。命有三名,行善得善日受命,行善得惡日遭命, 行惡得惡日隨命。惟順受命為受其正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人物之生,吉凶禍福,皆天所命。然惟莫之致而至者,乃 為正命,故君子修身以俟之,所以順受乎此也。

◎ 是故知命者,不立乎巖牆之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命,謂正命。巖牆,牆之將覆者。知正命,則不處危地以 取覆壓之禍。

◎ 盡其道而死者,正命也。

趙岐註:盡修身之道,以壽終者,得正命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盡其道,則所值之吉凶,皆莫之致而至者矣。

◎ 桎梏死者,非正命也。」

孫奭疏: 桎,足械也。梏,手械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桎梏,所以拘罪人者。言犯罪而死,與立巖牆之下者同,皆人所取,非天所為也。此章與上章蓋一時之言,所以發其末句未盡之意。

正義:二章言人必趨命,貴受其正,嚴墻之疑,君子遠之。

李贄評:順受二字乃是了生死,真訣可笑,道家言長生也,何不順受至此。

第三章

◎ 孟子曰:「求則得之,舍則失之,是求有益於得也,求在我者也。趙岐註:事在於我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在我者,謂仁義禮智,凡性之所有者。

◎ 求之有道,得之有命,是求無益於得也,求在外者也。」

荀子曰:「君子能為可貴,不能使人必貴己;能為可信,不能使人必信 己;能為可用,不能使人必用己。故君子恥不脩,不恥見污;恥不信,不 恥不見信;恥不能,不恥不見用。是以不誘於譽,不恐於誹,率道而行, 端然正己,不為物傾側,夫是之謂誠君子。」

孫奭疏:有生之初性固有者,是為在我者也,是為天爵也。求之有道,則脩其 天爵而人爵從之故也。既脩其天爵,而人爵或有不得者,是或得或否,是得之 有命也。是則人爵求之無益於得也,是求之在外者也。以其人爵非身所專,故 為在外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有道,言不可妄求。有命,則不可必得。在外者,謂富貴 利達,凡外物皆是。

正義:三章言為仁由己,富貴在天,故孔子曰:「如不可求,從吾所好。」

第四章

◎ 孟子曰:「萬物皆備於我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言理之本然也。大則君臣父子,小則事物細微,其當然 之理,無一不具於性分之內也。

◎ 反身而誠,樂莫大焉。

趙岐註:反自思其身所施行,能皆實而無虚,則樂莫大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誠,實也。言反諸身,而所備之理,皆如惡惡臭、好好色 之實然,則其行之不待勉強而無不利矣,其為樂孰大於是。

◎ 強恕而行,求仁莫近焉。」

《劉向·說苑》:「夫仁者,必恕然後行,行一不義,殺一無罪,雖得高官 大位,仁者不為也。」

趙岐註:當自強勉以忠恕之道,求仁之術,此最為近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強,勉強也。恕,推己以及人也。反身而誠則仁矣,其有 未誠,則是猶有私意之隔,而理未純也。故當凡事勉強,推己及人,庶幾心公 理得而仁不遠也。此章言萬物之理具於吾身,體之而實,則道在我而樂有餘; 行之以恕,則私不容而仁可得。

正義:四章言每必以誠,恕己而行,樂在其中,仁之至也。

李贄評:爲未到家者設渡也,若不急去問渡,有沒于苦海而已,安能樂。張鼐云:上章既說求在我,而求之一字卻說得渾淪,從強恕下手,求在我着落處也。

第五章

◎ 孟子日:「行之而不著焉,習矣而不察焉,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,眾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著者,知之明;察者,識之精。言方行之而不能明其所當 然,既習矣而猶不識其所以然,所以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多也。

孔思晦云:游魚潛海而不知海,飛鳥泛空而不知空,凡民由道而不知道,都是 天性。

正義:五章言人有仁端,達之為道,凡夫用之,不知其為寳也。

第六章

◎ 孟子日:「人不可以無恥。無恥之恥,無恥矣。」

《禮記》:「君子有五恥:朝不坐,燕不善,君子恥之;居其位,無其言,君子恥之;有其言,無其行,君子恥之;既得之,又失之,君子恥之;地有餘而民不足,君子恥之。」或有「眾寡均而倍焉,君子恥之。」之言,而「朝不坐,燕不善,君子恥之。」略之。

趙岐註:人能恥己之無所恥,是能改行從善之人,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矣。

孫奭疏:人能無恥而尚有羞恥,是爲遷善遠罪之人,終身無復有恥辱累之矣。

正義:六章言恥身無分,獨無所恥,斯必遠辱,不爲憂焉。

李贄評:巧。

第七章

◎ 孟子日:「恥之於人大矣。

趙岐註:恥者為不正之道,正人之所恥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恥者,吾所固有羞惡之心也。存之則進於聖賢,失之則入 於禽獸,故所繫為甚大。

◎ 為機變之巧者,無所用恥焉。

趙岐註:取為一切可勝敵之官,無以錯於廉恥之心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為機械變詐之巧者,所為之事皆人所深恥,而彼方且自以 為得計,故無所用其愧恥之心也。

◎ 不恥不若人,何若人有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但無恥一事不如人,則事事不如人矣。或曰:「不恥其不如人,則何能有如人之事。」其義亦通。或問:「人有恥不能之心如何?」

程子曰:「恥其不能而為之可也,恥其不能而掩藏之不可也。」

正義:七章言不慕大人,何能有恥。

李贄評:拳以恥提人者,只爲當時無恥者多也,于今日也又何如?

第八章

◎ 孟子曰:「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,古之賢士何獨不然?樂其道而忘人之勢。故王公不致敬盡禮,則不得亟見之。見且由不得亟,而況得而臣之乎?」 趙岐註:亟,數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君當屈己以下賢,士不枉道而求利。二者勢若相反,而 實則相成,蓋亦各盡其道而已。 正義:八章言王公尊貴,以貴下賤之義;樂道忘勢,不以富貴動心之分;各崇所尚,則義不虧。

第九章

◎ 孟子謂宋句踐曰:「子好遊乎?吾語子遊。

趙岐註:好以道德遊,欲行其道者。

孫奭疏:子好逸遊乎?我今語以教子之遊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宋,姓。句踐,名。遊,遊說也。

◎ 人知之亦囂囂,人不知亦囂囂。」

趙岐註:囂囂,自得無欲之貌。

◎ 日:「何如斯可以囂囂矣?」日:「尊德樂義,則可以囂囂矣。

趙岐註:問何執守可囂囂也。能貴德而履之,樂義而行之,則可以囂囂無欲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德,謂所得之善。尊之,則有以自重,而不慕乎人爵之 榮。義,謂所守之正。樂之,則有以自安,而不殉乎外物之誘矣。

◎ 故士窮不失義,達不離道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言不以貧賤而移,不以富貴而淫,此尊德樂義見於行事之實也。

◎ 窮不失義,故十得己焉。達不離道,故民不失望焉。

孫奭疏:德有所於內,義有所不為於外。既所貴在德,而盡性於內;所樂在義,而窮理於外。是以樂天知命,故人知不知,斯囂囂然自得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得己,言不失己也。民不失望,言人素望其興道致治,而今果如所望也。

◎ 古之人得志,澤加於民;不得志,脩身見於世。窮則獨善其身,達則兼善 天下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見,謂名實之顯著也。此又言士得己、民不失望之實。此 章言內重而外輕,則無往而不善。

正義:九章言內定常滿,囂囂無憂,可出可處,故云以遊,修身立世,賤不失道,達善天下,乃用其實。

李贄評:既日獨善其身,又日修身見于世,固知非自了漢已也。

第十章

◎ 孟子曰:「待文王而後興者,凡民也。若夫豪傑之士,雖無文王猶興。」

趙岐註:自起以善守其身,正其行,不陷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興者,感動奮發之意。凡民,庸常之人也。豪傑,有過人之才智者也。蓋降衷秉彝,人所同得,惟上智之資無物欲之蔽,為能無待於教,而自能感發以有為也。

正義:十章言小人待化,乃不辟邪,君子特立,不為俗移。

李贄評:孟子此處激凡民爲豪傑也,非真有分別之見。

第十一章

◎ 孟子曰:「附之以韓、魏之家,如其自視欿然,則過人遠矣。」

趙岐註:韓、魏,晉六卿之富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附,益也。飲然,不自滿之意。尹焞曰:「言有過人之 識,則不以富貴為事。」

正義:十一章言人恃富盛,莫不驕矜,若能欲然,謂不如人,非但免過,卓絕乎凡。

第十二章

◎ 孟子曰:「以佚道使民,雖勞不怨。以生道殺民,雖死不怨殺者。」

趙岐註:謂教民趨農,役有常時,不使失業,當時雖勞,後獲其利,則佚矣,若「亟其乘屋」之類也,故日不怨。謂殺大辟之罪者,以坐殺人故也。殺此罪人者,其意欲生民也,故伏罪而死,不怨殺也。

程子曰:「以佚道使民,謂本欲佚之也,播穀乘屋之類是也。以生道殺民,謂 本欲生之也,除害去惡之類是也。蓋不得已而為其所當為,則雖咈民之欲而民 不怨,其不然者反是。」

正義:十二章言勞人欲以佚之,殺人欲以生之,則民無怨讟也。

李贄評:見當時使民俱非佚道,殺民俱非生道耳,悲哉。

第十三章

◎ 孟子曰:「霸者之民,驩虞如也;王者之民,皞皞如也。

趙歧注:霸者行善恤民,恩澤暴見易知,故民驩虞樂之也。王者道大法天,浩浩而德難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驩虞,與歡娱同。皞皞,廣大自得之貌。

程子曰:「驩虞,有所造為而然,豈能久也?耕田鑿井,帝力何有於我?如天之自然,乃王者之政。」

楊時日:「所以致人驩虞,必有違道干譽之事;若王者則如天,亦不令人喜,亦不令人怒。」

◎ 殺之而不怨,利之而不庸,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。

趙岐註:言化遷善為之大道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所謂皞皞如也。庸,功也。豐稷曰:「因民之所惡而去之,非有心於殺之也,何怨之有?因民之所利而利之,非有心於利之也,何庸之有?輔其性之自然,使自得之,故民日遷善而不知誰之所為也。」

◎ 夫君子所過者化,所存者神,上下與天地同流,豈日小補之哉?」

孫奭疏:蓋虞之為樂,必待虞度無患,然後為驩,則其樂淺;皞皞如也,以其 使民舒通太平,自得而已,故於驩虞又有以間矣。驩,歡也。虞,安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君子,聖人之通稱也。所過者化,身所經歷之處,即人無不化,如舜之耕歷山而田者遜畔,陶河濱而器不苦窳也。所存者神,心所存主處便神妙不測,如孔子之立斯立、道斯行、綏斯來、動斯和,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。是其德業之盛,乃與天地之化同運並行,舉一世而甄陶之,非如霸者但小小補塞其罅漏而已。此則王道之所以為大,而學者所當盡心也。

正義:十三章言王政浩浩,與天地同道;霸者德小,民人速覩:是以賢者志其大者也。

第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「仁言,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。

趙岐註:仁言,政教法度之言也。仁聲,樂聲雅、頌也。仁言之政雖明,不如雅、頌感人心之深也。

程子曰:「仁言,謂以仁厚之言加於民。仁聲,謂仁聞,謂有仁之實而為眾所稱道者也。此尤見仁德之昭著,故其感人尤深也。」

◎ 善政,不如善教之得民也。

趙岐註:善政使民不違上,善教使民尚仁義,心易得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政,謂法度禁令,所以制其外也。教,謂道德齊禮,所以 格其心也。

◎ 善政,民畏之。善教,民愛之。善政得民財,善教得民心。」

趙岐註:畏之,不逋怠,故賦役舉而財聚於一家也。愛之,樂風化而上下親,故歡心可得也。

孫奭疏:善政非不能得民,但得民財而已,又不若善教得民之心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得民財者,百姓足而君無不足也;得民心者,不遺其親, 不後其君也。

正義:十四章言明法審令,民趨君命,崇寬務化,民愛君德,故日移風易俗,莫善於樂。

李贄評:後兩節便是前一節註腳,勿串合,串合反失本來血脈也。

第十五章

◎ 孟子曰:「人之所不學而能者,其良能也。所不慮而知者,其良知也。

趙岐註:不學而能,性所自能。良,甚也,是人之所能甚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良者,本然之善也。程子曰:「良知良能,皆無所由;乃 出於天,不繫於人。」

◎ 孩提之童,無不知愛其親者,及其長也,無不知敬其兄也。

趙岐註:在襁褓,知孩笑可提抱者也。襁褓,負也。負,兒衣也,緻縷為之,廣八寸,長二尺,以負兒於背上者也。是亦知孩提為二三歲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長,上聲,下同。孩提,二三歲之閒,知孩笑、可提抱者 也。愛親敬長,所謂良知良能者也。

◎ 親親,仁也。敬長,義也。無他,達之天下也。」

趙岐註:人,仁義之心少而皆有之,欲為善者無他。達,通也,但通此親親敬 長之心,施之天下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親親敬長,雖一人之私,然達之天下無不同者,所以為 仁義也。

正義:十五章言本性良能,仁義是也,達之天下,恕乎己也。

第十六章

◎ 孟子曰:「舜之居深山之中,與木石居,與鹿豕遊,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。及其聞一善言,見一善行,若決江河,沛然莫之能禦也。」

趙岐註:希,遠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居深山,謂耕歷山時也。蓋聖人之心,至虚至明,渾然之中,萬理畢具。一有感觸,則其應甚速,而無所不通,非孟子造道之深,不能 形容至此也。

正義:十六章言聖人潛隱,辟若神龍,亦能飛天,亦能潛藏,舜之謂也。

第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「無為其所不為,無欲其所不欲,如此而已矣。」

趙岐註:無使人為己所不欲為者,無使人欲己所不欲者,每以身先之如此,則 人道足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李氏曰:「有所不為不欲,人皆有是心也。至於私意一 萌,而不能以禮義制之,則為所不為、欲所不欲者多矣。能反是心,則所謂擴 充其羞惡之心者,而義不可勝用矣,故曰如此而已矣。」

正義:十七章言己所不欲,勿施於人,仲尼之道也。

第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「人之有德慧術知者,恆存乎疢疾。

趙岐註:人所以有德行智慧道術才知者,在於有疢疾之人。疢疾之人、又力學,故能成德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德慧者,德之慧。術知者,術之知。疢疾,猶災患也。言 人必有疢疾,則能動心忍性,增益其所不能也。

孫奭疏: 疢疾, 人之有小疾, 常霑在身不去者, 是爲疢疾也。非謂德慧術智必 繫有疢疾者, 但常存乎疢疾之人而已。蓋有得於己謂之德, 述而行之謂之術, 然德又以慧連, 術又以智連之者, 以其德以慧明, 術以智釋耳。是則所謂智慮 生於憂患, 豈非德慧術智存於疢疾之意有同歟?

◎ 獨孤臣孽子,其操心也危,其盧患也深,故達。」

趙岐註:此即人之疢疾也,自以孤微,懼於危殆之患而深慮之,勉為仁義,故至於達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孤臣,遠臣;孽子,庶子,皆不得於君親,而常有疢疾者 也。達,謂達於事理,即所謂德慧術知也。

正義:十八章言孤孽自危,故能顯達,膏粱難正,多用沈溺,是故在上不驕,以戒諸侯也。

第十九章

◎ 孟子曰:「有事君人者,事是君則為容悅者也。

趙岐註:事君,求君之意,為苟容以悅君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阿殉以為容,逢迎以為悅,此鄙夫之事、妾婦之道也。

◎ 有安社稷臣者,以安社稷為悅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大臣之計安社稷,如小人之務悅其君,眷眷於此而不忘也。

◎ 有天民者, 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。

趙岐註:天民,知道者也。可行而行,可止而止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民者,無位之稱。以其全盡天理,乃天之民,故謂之天 民。必其道可行於天下,然後行之;不然,則寧沒世不見知而不悔,不肯小用 其道以殉於人也。

張載曰:「必功覆斯民然後出,如伊呂之徒。」

◎ 有大人者,正己而物正者也。」

趙岐註:大人,大丈夫不爲利害動移者也。正己物正,象天不言而萬物化成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大人,德盛而上下化之,所謂「見龍在田,天下文明」 者。

正義:十九章言容悅凡臣,社稷股肱,天民行道,大人正身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章言人品不同,略有四等。容悅佞臣不足言。安社稷則 忠矣,然猶一國之士也。天民則非一國之士矣,然猶有意也。無意無必,惟其 所在而物無不化,惟聖者能之。

第二十章

◎ 孟子曰:「君子有三樂,而王天下不與存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樂,音洛。王、與,皆去聲,下並同。

◎ 父母俱存,兄弟無故,一樂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人所深願而不可必得者,今既得之,其樂可知。

◎ 仰不愧於天,俯不怍於人,二樂也。

程子曰:「人能克己,則仰不愧,俯不怍,心廣體胖,其樂可知,有息則餒矣。」

◎ 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,三樂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盡得一世明睿之才,而以所樂乎己者教而養之,則斯道之 傳得之者眾,而天下後世將無不被其澤矣。聖人之心所願欲者,莫大於此,今 既得之,其樂為何如哉?

◎ 君子有三樂,而王天下不與存焉。」

趙岐註:孟子重言,是美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林氏曰:「此三樂者,一係於天,一係於人。其可以自致者,惟不愧不怍而已,學者可不勉哉?」

正義:二十章言保親之養,兄弟無他,誠不愧天,養育英才,賢人能之,樂過萬乘。

李贄評:此分明名教中樂事,故曰王天下不與存焉,即父母俱存、兄弟無故 也。須自家不愧不怍,不然何樂之有,故三項都是名教中樂事。

《後漢紀·孝獻皇帝紀》:「夫君臣父子,名教之本也。然則名教之作,何 為者也?蓋准天地之性,求之自然之理,擬議以制其名,因循以弘其教, 辯物成器,以通天下之務者也。」

第二十一章

◎ 孟子曰:「廣土眾民,君子欲之,所樂不存焉。

趙岐註:廣土眾民,大國諸侯也。所樂不存,欲行禮也。

孫奭疏:君子者心欲好之,然其所樂不在此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地闢民聚,澤可遠施,故君子欲之,然未足以為樂也。

◎ 中天下而立,定四海之民,君子樂之,所性不存焉。

趙岐註:中天下而立,謂王者。所性不存,乃所謂性於仁義者也。

孫奭疏:君子者雖樂於此,然而稟天性不在此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其道大行,無一夫不被其澤,故君子樂之,然其所得於天 者則不在是也。

◎ 君子所性,雖大行不加焉,雖窮居不損焉,分定故也。

趙岐註:大行,行之於天下。窮居不失性也,分定故不變。

孫奭疏:君子欲廣土眾民,以其足以行道於一國故也,然其所樂又在於定四海之民,而未樂於此一國而已。雖樂在於中天下而立,定四海之民,得以行道於天下,奈何所性不在此焉。是則君子所稟天之性,雖大而行道於天下,且不能加益其性;雖窮居在下,且不能損減其性:以其所生之初,受之於天,有其分定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分者,所得於天之全體,故不以窮達而有異。

◎ 君子所性,仁義禮智根於心。其生色也, 醉然見於面, 盎於背, 施於四體。四體不言而喻。」

荀子曰:「君子之學入乎耳,著乎心,布乎四體,形乎動靜。」

荀子曰:「君子至德,默然而喻,未施而親,不怒而威。」

趙岐註:四者根生於心,色見於面。盎視其背而可知,其背盎盎然,盛流於四體。四體有匡國之綱,雖口不言,人自曉喻而知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上言所性之分,與所欲所樂不同,此乃言其蘊也。仁義禮智,性之四德也。根,本也。生,發見也。睟然,清和潤澤之貌。盎,豐厚盈溢之意。施於四體,謂見於動作威儀之閒也。喻,曉也。四體不言而喻,言四體不待吾言,而自能曉吾意也。蓋氣稟清明,無物欲之累,則性之四德根本於心,其積之盛,則發而著見於外者,不待言而無不順也。

程子曰:「睟面盎背,皆積盛致然。四體不言而喻,惟有德者能之。」

正義:二十一章言臨莅天下,君國子民,君子之樂,尚不與存。仁義內充,身體履方,四支不言,蟠辟用張,心邪意溺,進退無容,於是之際,知其不同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章言君子固欲其道之大行,然其所得於天者,則不以是 而有所加損也。

第二十二章

◎ 孟子曰:「伯夷辟紂,居北海之濱,聞文王作興,曰:『盍歸乎來!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』太公辟紂,居東海之濱,聞文王作興,曰:『盍歸乎來!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』天下有善養老,則仁人以為己歸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己歸,謂己之所歸。

◎ 五畝之宅,樹牆下以桑,匹婦蠶之,則老者足以衣帛矣。五母雞,二母彘,無失其時,老者足以無失肉矣。百畝之田,匹夫耕之,八口之家足以無饑矣。

趙岐註:五雞、二彘、八口之家畜之、足以為畜產之本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文王之政也。一家養母雞五,母彘二也。

◎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,制其田里,教之樹畜,導其妻子,使養其老。五十非 帛不煖,七十非肉不飽。不煖不飽,謂之凍餒。文王之民,無凍餒之老者,此 之謂也。」

趙岐註:所謂無凍餒者,教導之使可以養老者耳,非家賜而人益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田,謂百畝之田。里,謂五畝之宅。樹,謂耕桑。畜,謂 雞彘也。

正義:二十二章言王政普大,教其常業,各養其老,使不凍餒。

第二十三章

◎ 孟子曰:「易其田疇,薄其稅斂,民可使富也。

趙岐註:易,治也。疇,一井也。教民治其田疇,薄其稅斂,不踰什一,則民富矣。

◎ 食之以時,用之以禮,財不可勝用也。

趙岐註:食取其征賦以時,用之以常禮,不踰禮以費財也,故畜積有餘,財不可勝用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教民節儉,則財用足也。

◎ 民非水、火不生活,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、火,無弗與者,至足矣。聖人治天下,使有菽粟如水、火。菽粟如水、火,而民焉有不仁者乎?」

趙岐註:水、火能生,人有不愛者,至饒足故也。菽粟饒多若是,民皆輕施於 人,而何有不仁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水火,民之所急,宜其愛之而反不愛者,多故也。尹焞

日:「言禮義生於富足,民無常產,則無常心矣。」

正義:二十三章言教民之道,富而節用,畜積有餘,焉有不仁,故曰倉廪實知禮節也。

第二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「孔子登東山而小魯,登太山而小天下。故觀於海者難為水,遊 於聖人之門者難為言。

趙岐註:所覽大者意大,觀小者志小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言聖人之道大也。東山,蓋魯城東之高山,而太山則又高矣。此言所處益高,則其視下益小;所見既大,則其小者不足觀也。難為水,難為言,猶仁不可為眾之意。

◎ 觀水有術,必觀其瀾。日月有明,容光必照焉。

趙岐註:容光,小郤,言大明照幽微也。

《禮記·三年問》釋文:隙本作『卻』。

段玉裁《說文註》:《左傳》曰:『牆之隙壤,誰之咎也。』際,自分而合言之。隙,自合而分言之。引申之凡坼裂皆曰隙,假借以卻爲之。

焦循正義: 舋則隙之小者,惟遮隔其光則已,苟有絲髮之際可以容納,則光必 入而照焉。容光非小隙之名,至於小隙,極言其容之微者,以見其照之大也, 故以小卻明容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言道之有本也。瀾,水之湍急處也。明者,光之體;光者,明之用也。觀水之瀾,則知其源之有本矣;觀日月於容光之隙無不照,則知其明之有本矣。

◎ 流水之為物也,不盈科不行。君子之志於道也,不成章不達。」

趙岐註:盈,滿也。科,坎也。流水滿坎乃行,以喻君子之學必至成章,乃仕進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學當以漸,乃能至也。成章,所積者厚,而文章外見 也。達者,足於此而通於彼也。此章言聖人之道大而有本,學之者必以其漸, 乃能至也。

正義:二十四章言宏大明者無不照,包聖道者成其仁。是故賢者志大,宜為君子。

第二十五章

◎ 孟子曰:「雞鳴而起,孳孳為善者,舜之徒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孳孳,勤勉之意。言雖未至於聖人,亦是聖人之徒也。

◎ 雞鳴而起,孳孳為利者,蹠之徒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蹠,盜跖也。

《莊子·雜篇·盜跖》:孔子與柳下季為友,柳下季之弟,名曰盜跖。盜跖從卒九千人,橫行天下,侵暴諸侯,穴室樞戶,驅人牛馬,取人婦女,貪得忘親,不顧父母兄弟,不祭先祖。所過之邑,大國守城,小國入保,萬民苦之。李奇註《漢書》云:「跖,秦之大盜也。」

◎ 欲知舜與蹠之分,無他,利與善之間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程子曰:「言閒者,謂相去不遠,所爭毫末耳。善與利,公私而已矣。 纔出於善,便以利言也。」

楊時日:「舜蹠之相去遠矣,而其分,乃在利善之閒而已,是豈可以不 謹?然講之不熟,見之不明,未有不以利為義者,又學者所當深察 也。」

《或問》:「雞鳴而起,若未接物,如何為善?」程子曰:「只主於敬,便是為善。」

程廷光曰:「知字最要緊。」

正義:二十五章言好善從舜,好利從蹠,明明求之,常若不足,君子小人,各一趣也。

第二十六章

◎ 孟子曰:「楊子取為我,拔一毛而利天下,不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楊子,名朱。取者,僅足之意。取為我者,僅足於為我而已,不及為人也。列子稱其言曰,「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」,是也。

◎ 墨子兼愛,摩頂放踵利天下,為之。

趙岐註:摩突其頂至於踵,以利天下,己樂為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墨子,名翟。兼愛,無所不愛也。摩頂,摩突其頂也。 放,至也。

子莫執中。執中為近之,執中無權,猶執一也。

趙岐註:執中和,近聖人之道,然不權。聖人之重權。執中而不知權,猶執一 介之人,不知時變也。

孫奭疏:子莫執中和之性而不專一者也,以其無爲己、兼愛之過而已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子莫,魯之賢人也。知楊墨之失中也,故度於二者之閒而 執其中。近,近道也。權,稱錘也,所以稱物之輕重而取中也。執中而無權, 則膠於一定之中而不知變,是亦執一而已矣。

程子曰:「中字最難識,須是默識心通。且試言一廳,則中央為中;一家,則 廳非中而堂為中;一國,則堂非中而國之中為中,推此類可見矣。」又曰: 「中不可執也,識得則事事物物皆有自然之中,不待安排,安排著則不中 矣。」

◎ 所惡執一者,為其賊道也,舉一而廢百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賊,害也。為我害仁,兼愛害義,執中者害於時中,皆舉 一而廢百者也。

楊時曰:「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,苟不當其可,則與墨子無異。顏子在陋巷, 不改其樂,苟不當其可,則與楊氏無異。子莫執為我兼愛之中而無權,鄉鄰有 鬭而不知閉戶,同室有鬭而不知救之,是亦猶執一耳,故孟子以為賊道。禹、 稷、顏回,易地則皆然,以其有權也;不然,則是亦楊墨而已矣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注》:二十六章言道之所貴者中,中之所貴者權。

第二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「飢者甘食,渴者甘飲,是未得飲食之正也,飢渴害之也。豈惟 口腹有飢渴之害?人心亦皆有害。

趙岐註:飢渴害其本所以知味之性,令人強甘之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口腹為飢渴所害,故於飲食不暇擇,而失其正味;人心為 貧賤所害,故於富貴不暇擇,而失其正理。

○ 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為心害,則不及人不為憂矣。」

趙岐註:人能守正,不爲邪利所害,雖謂富貴之事不及逮人,猶為君子。不爲 善,人所憂患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人能不以貧賤之故而動其心,則過人遠矣。

正義:二十七章言饑不妄食,忍情抑欲,賤不失道,不爲苟求,能無心害,夫將何憂。

李贄評:甘字最阱人。此篇文字最顯最隱,味在言中,意在言表,真鏡中花水中月也。

第二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「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。」

趙岐註:柳下惠執弘大之志,不恥污君,不以三公榮位易其大量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介,有分辨之意。柳下惠進不隱賢,必以其道,遺佚不 怨,阨窮不憫,直道事人,至於三黜,是其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二十八章言柳下惠和而不流,與孔子論夷齊不念舊惡意正 相類,皆聖賢微顯闡幽之意也。

第二十九章

◎ 孟子曰:「有為者辟若掘井,掘井九軔而不及泉,猶為棄井也。」

趙岐註:有爲,為仁義也。雖深而不及泉,喻有爲者能於中道而盡棄前行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八尺為仞。言鑿井雖深,然未及泉而止,猶為自棄其井 也。呂侍講曰:「仁不如堯,孝不如舜,學不如孔子,終未入於聖人之域,終 未至於天道,未免為半逢而廢、自棄前功也。」

正義:二十九章言為仁由己,必在究之,九軔而輟,無益成功。

李贄評:此篇文字不過二十字,便有波濤萬丈,孟子之文真以氣勝者也。

第三十章

◎ 孟子曰:「堯舜,性之也;湯武,身之也;五霸,假之也。

趙岐註:性之,性好仁,自然也。身之,體之行仁,視之若身也。假之,假仁 以正諸侯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堯舜天性渾全,不假修習。湯武修身體道,以復其性。五 霸則假借仁義之名,以求濟其貪欲之私耳。

◎ 久假而不歸,惡知其非有也?」

趙岐註:五霸而能久假仁義,譬如假物久而不歸,安知其不真有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歸,還也。有,實有也。言竊其名以終身,而不自知其非 真有。或曰:「蓋歎世人莫覺其偽者。」亦通。舊說,久假不歸即為真有,則 誤矣。 楊雄《法言》:曰:「假儒衣書服而讀之,三月不歸,孰曰非儒也?」或曰:「何以處偽?」曰:「有人則作,無人則輟之謂偽。觀人者,審其作輟而已矣。」

尹焞曰:「性之者,與道一也;身之者,履之也,及其成功則一也。五霸則假 之而已,是以功烈如彼其卑也。」

正義:三十章言仁在性體,其次假借,用而不已,實何以易,在其勉之也。

第三十一章

◎ 公孫丑日:「伊尹日:『予不狎于不順。』放太甲于桐,民大悅。太甲賢,又反之,民大悅。賢者之為人臣也,其君不賢,則固可放與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子不狎于不順,太甲篇文。狎,習見也。不順,言太甲所為,不順義理也。

◎ 孟子曰:「有伊尹之志,則可;無伊尹之志,則篡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伊尹之志,公天下以為心而無一毫之私者也。

正義:三十一章言憂國忘家,意在出身,志在寧君,放惡攝政,伊周有焉,凡 人志異,則生篡心。

李贄評:抹卻多少亂臣賊子之心。

第三十二章

◎ 公孫丑日:「詩日『不素餐兮』,君子之不耕而食,何也?」孟子日:「君子居是國也,其君用之,則安富尊榮;其子弟從之,則孝弟忠信。『不素餐兮』,孰大於是?」

趙岐註:君子能使人化其道德,移其習俗,身安國富而保其尊榮,子弟孝悌而樂忠信,不素食之功,誰大於是?此詩蓋刺在位食鄙,無功而受祿,君子不得進仕爾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詩,魏國風伐檀之篇。素,空也。無功而食祿,謂之素 餐,此與告陳相、彭更之意同。

正義:三十二章言君子正己,以立於世,世美其道,君臣是貴,所過者化,何素食之謂也。

第三十三章

◎ 王子墊問日:「士何事?」

孫奭疏:王子墊,齊王之子名墊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墊,齊王之子也。上則公卿大夫,下則農工商賈,皆有所事;而士居其閒,獨無所事,故王子問之也。

◎ 孟子曰:「尚志。」

趙岐註:尚,貴也,士當貴上於用志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尚,高尚也。志者,心之所之也。士既未得行公、卿、大 夫之道,又不當為農、工、商、賈之業,則高尚其志而已。

◎ 日:「何謂尚志?」日:「仁義而已矣。殺一無罪,非仁也。非其有而取之,非義也。居惡在?仁是也。路惡在?義是也。居仁由義,大人之事備矣。」

趙岐註:欲知其所當居者仁為上,所由者義為貴,大人之事備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非仁非義之事, 雖小不為; 而所居所由, 無不在於仁義, 此士所以尚其志也。大人, 謂公、卿、大夫。言士雖未得大人之位, 而其志如此, 則大人之事體用已全。若小人之事, 則固非所當為也。

正義:三十三章言人當尚志,志於善也,善之所由,仁與義也。

第三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「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,人皆信之,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。人莫大焉亡親戚、君臣、上下。以其小者信其大者,奚可哉?」

趙岐註:孟子以爲仲子之義,簞食豆羹無禮而不受,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也。不知仁義親戚上下之敘,何可以其小廉信以爲大哉?

孟子曰:「仲子,齊之世家也,兄戴,蓋祿萬鍾。以兄之祿為不義之祿而 不食也,以兄之室為不義之室而不居也,辟兄離母,處於於陵。」

孟子曰:「於齊國之士,吾必以仲子為巨擘焉。雖然,仲子惡能廉?充仲子之操,則蚓而後可者也。夫蚓,上食槁壤,下飲黃泉。仲子所居之室,伯夷之所築與?抑亦盜跖之所築與?所食之粟,伯夷之所樹與?抑亦盜跖之所樹與?是未可知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仲子,陳仲子也。言仲子設若非義而與之齊國,必不肯 受。齊人皆信其賢,然此但小廉耳。其辟兄離母,不食君祿,無人道之大倫, 罪莫大焉。豈可以小廉信其大節,而遂以為賢哉? 正義:三十四章言事有輕重,行有大小,以大包小可也,以小信大,未之聞也。

第三十五章

◎ 桃應問日:「舜為天子,皋陶為十,瞽瞍殺人,則如之何?」

趙岐註:問皋陶為士官主執罪人,瞽瞍惡暴而殺人,則皋陶何如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桃應,孟子弟子也。其意以為舜雖愛父,而不可以私害公;皋陶雖執法,而不可以刑天子之父。故設此問,以觀聖賢用心之所極,非以為真有此事也。

◎ 孟子曰:「執之而已矣。」

趙岐註:皋陶執之耳。

孫奭疏:但當執而不縱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皋陶之心,知有法而已,不知有天子之父也。

◎ 「然則舜不禁與?」

趙岐註:桃應以爲舜為天子,使有司執其父,不禁止之邪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桃應問也。

◎ 日:「夫舜惡得而禁之?夫有所受之也。」

趙岐註:夫舜惡得禁之,夫天下乃受之於舜,當爲天理民,王法不曲,豈得禁 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皋陶之法,有所傳受,非所敢私,雖天子之命亦不得而 廢之也。

◎ 「然則舜如之何?」日:「舜視棄天下,猶棄敝雖也。竊負而逃,遵海濱 而處,終身訢然,樂而忘天下。」

趙岐註:舜必負父而遠逃,終身訢然,忽忘天下之至貴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雖,草履也。遵,循也。言舜之心。知有父而已,不知有 天下也。孟子嘗言舜視天下猶草芥,而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,與此意互相發。 此章言為士者,但知有法,而不知天子父之為尊;為子者,但知有父,而不知 天下之為大。

正義:三十五章言奉法承天,政不可枉,大孝榮父,遺棄天下,虞舜之道,趨將如此。

李贄評:此處問答甚奇,道理甚正,非是弟子不能問,非是師亦不能答也。若在俗儒,當桃應問處,定答之曰「此時瞽瞍業已底豫,不想殺人了」,如此便許多道理、許多經濟一筆都勾。聖臣守法,聖子愛親,種種方便,後人那知。噫,今日聰慧子弟不少,桃應之問想時有之,多爲老頭巾一切腐語攔斷,豈不可惜。嘗言有善問者,須有善答者,有善答者,須有善問者,缺一不可。

王夫之《四書訓義》:凡一德之成,皆必顺乎性之所安,而不任其情之所 流与气之所激。惟中国为礼义之邦,先王之风教陶镕其气质,而士君子以 学术正其性情,故人咸有以喻其天性自然之理,则虽偏有一德者,亦不碍 于大中至和之道。

第三十六章

◎ 孟子自范之齊,望見齊王之子,喟然歎日:「居移氣,養移體,大哉居乎!夫非盡人之子與?」

趙岐註:居尊則氣高,居卑則氣下。居之移人氣志使之高涼,若供養之移人形身使充盛也。「大哉乎居」者,言當慎所居,人必居仁也。凡人與王子豈非盡是人之子也,王子居尊勢,故儀聲如是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范,齊邑。居,謂所處之位。養,奉養也。言人之居處, 所繫甚大,王子亦人子耳,特以所居不同,故所養不同而其氣體有異也。

正義:三十六章言人性皆同,居使之異,君子居仁,小人處利,譬猶王子,殊於眾品也。

第三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「王子宮室、車馬、衣服多與人同,而王子若彼者,其居使之然也;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?

趙岐註:謂行仁義、仁義在身、不言而喻也。

孫奭疏:言王子所居勢位能如此,而況居天下之廣居,以仁為居者乎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廣居,見前篇。尹焞曰:「睟然見於面,盎於背,居天下 之廣居者然也。」

◎ 魯君之宋,呼於垤澤之門。守者日:『此非吾君也,何其聲之似我君也?』此無他,居相似也。」

趙岐註:人君之聲相似者,以其俱居尊勢,故音氣同也。以城門不自肯夜開, 故君發聲耳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垤澤,宋城門名也。孟子又引此事為證。

正義:三十七章言與服器用,人用不殊,尊貴居之,志氣以舒。是以居仁由義,盎然内優,胸中正者,眸子不瞀也。

第三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「食而弗愛,豕交之也。愛而不敬,獸畜之也。

趙岐註:人之交接,但食之而不愛,若養豕也。愛而不敬,若人畜禽獸,但愛 而不能敬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交,接也。畜,養也。獸,謂犬馬之屬。

◎ 恭敬者,幣之未將者也。

趙岐註:恭敬者如有幣帛,當以行禮,而未以命將行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將,猶奉也。詩曰:「承筐是將。」

程子曰:「恭敬雖因威儀幣帛而後發見,然幣之未將時,已有此恭敬之心,非因幣帛而後有也。」

◎ 恭敬而無實,君子不可虛拘。」

趙岐註:恭敬貴實,如其無實,何可須拘致君子之心也。

孫奭疏:以其禮不可以徒虛而行,何必以恭敬修於内而為之本,幣帛以將之而 為之末,則君子交接之道畢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言當時諸侯之待賢者,特以幣帛為恭敬,而無其實也。 拘,留也。

正義:三十八章言取人之道,必以恭敬,恭敬貴實,虚則不應。實者謂敬愛也。

第三十九章

◎ 孟子曰:「形色,天性也。惟聖人,然後可以踐形。」

趙岐註:踐,履居之也。

孫奭疏:形有道之象,色為道之容,人之生也,性出於天命,道又出於率性, 是以形之與色皆爲天性也。惟聖人能因形以求其性,體性以踐其形。形一定而 不易者也,色則有喜怒哀樂之變,以其無常者也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人之有形有色,無不各有自然之理,所謂天性也。踐,如 踐言之踐。蓋眾人有是形,而不能盡其理,故無以踐其形;惟聖人有是形,而 又能盡其理,然後可以踐其形而無歉也。

程子曰:「此言聖人盡得人道而能充其形也。蓋人得天地之正氣而生,與萬物不同。既為人,須盡得人理,然後稱其名。眾人有之而不知,賢人踐之而未 盡,能充其形,惟聖人也。」

楊時日:「天生烝民,有物有則。物者,形色也。則者,性也。各盡其則,則 可以踐形矣。」

正義:三十九章言體德正容,大人所履,有表無裹,謂之柚梓,是以聖人乃堪踐形也。

李贄評:不日盡性而日踐形妙甚。孔子之耳順方是踐耳,他人都是聾,顏子之 卓爾方是踐眼,他人都是瞎,孟子之睟面盎背、四體不言而喻方是踐身,他人 都是疲癃殘疾、痿疲不仁之人。

陳北溪序《竹林精舍錄》:致知必一一平實,循序而進,而無一物之不格。力行必一一平實,循序而進,而無一事之不周。如顏子之博約,毋遽 求顏子之卓爾。如曾子之所以為貫,毋遽求曾子之所以為一。

第四十章

◎ 齊宣王欲短喪。公孫丑曰:「為朞之喪,猶愈於已乎?」

孫奭疏:以謂朞年之喪,猶勝於止而不爲者矣。朞年,十二月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已,猶止也。

◎ 孟子曰:「是猶或紾其兄之臂,子謂之姑徐徐云爾,亦教之孝弟而已 矣。」

趙岐註:今欲行其朞喪,亦猶日徐徐之類也。

孫奭疏:是若或有紾戾其兄之臂者,子以爲之姑且徐徐然紾其兄之臂云爾。但 黨教之以孝悌,不復戾兄之臂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総,戾也。教之以孝弟之道,則彼當自知兄之不可戾,而 喪之不可短矣。孔子曰: 「子生三年,然後免於父母之懷,予也有三年之愛於 其父母乎?」所謂教之以孝弟者如此。蓋示之以至情之不能已者,非強之也。

◎ 王子有其母死者,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。公孫丑日:「若此者,何如也?」

趙岐註:王子之庶夫人死,迫於適夫人,不得行其喪親之數,其傳為請之於君,欲使得行數月喪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陳暘曰:「王子所生之母死,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。其傳為請於王,欲使得行數月之喪也。時又適有此事,丑問如此者,是非何如?」按《儀禮》:「公子為其母練冠、麻衣、縓緣,既葬除之。」疑當時此禮已廢,或既葬而未忍即除,故請之也。

○ 日:「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。雖加一日愈於已,謂夫莫之禁而弗為者也。」

趙岐註:加益一日則愈於止,況數月乎?所謂不當者,謂無禁自欲短之,故譏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王子欲終喪而不可得,其傅為請,雖止得加一日,猶勝不加。我前所譏,乃謂夫莫之禁而自不為者耳。此章言三年通喪,天經地義,不容私意有所短長。示之至情,則不肖者有以企而及之矣。

正義:四十章言禮斷三年,孝者欲益,富貴怠厭,思減其日,君子正言,不可阿情。

第四十一章

◎ 孟子曰:「君子之所以教者五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下文五者,蓋因人品高下,或相去遠近先後之不同。

◎ 有如時雨化之者,

孫奭疏:是其潤之以德,漸之以仁,善有萌芽,則誘之使敷秀,性有其材,則 養之使長茂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時雨,及時之雨也。草木之生,播種封植,人力已至而未 能自化,所少者,雨露之滋耳。及此時而雨之,則其化速矣。教人之妙,亦猶 是也,若孔子之於顏曾是已。

◎ 有成德者,有達財者,

孫奭疏:有成德者,以其因固有之德,但教而成之也。有達財者,以其有財之 具而不能用者,則教而達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財,與材同。此各因其所長而教之者也。成德,如孔子之 於冉閔;達財,如孔子之於由賜。 子貢問曰:「賜也何如?」子曰:「女,器也。」曰:「何器也?」曰:「瑚璉也。」

◎ 有答問者,

孫奭疏:以其在於答問之間也,不憤不啓,不悱不發,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 復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就所問而答之,若孔孟之於樊遲、萬章也。

◎ 有私淑艾者。

趙岐註:君子獨善其身,人法其仁,此亦教法之道無差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私,竊也。淑,善也。艾,治也。人或不能及門受業,但 聞君子之道於人,而竊以善治其身,是亦君子教誨之所及,若孔孟之於陳亢、 夷之是也。孟子亦曰:「予未得為孔子徒也,予私淑諸人也。」

◎ 此五者,君子之所以教也。」

趙岐註:申言之,孟子貴重此教之道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聖賢施教,各因其材,小以成小,大以成大,無棄人也。 正義:四十一章言教人之術,莫善五者,養育英才,君子所珍,聖所不倦,其 惟誨人乎。

第四十二章

◎ 公孫丑日:「道則高矣美矣,宜若登天然,似不可及也。何不使彼為可幾 及而日孳孳也?」

趙岐註:令彼凡人可庶幾,使日孽孽自勉也。

◎ 孟子曰:「大匠不為拙工改廢繩墨,羿不為拙射變其穀率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彀率,彎弓之限也。言教人者,皆有不可易之法,不容自 貶以殉學者之不能也。

◎ 君子引而不發,躍如也。中道而立,能者從之。」

趙岐註:君子謂於射則引弓彀弩而不發,以待彀偶也。於道則中,道德之中, 不以學者不能故卑下其道,將以須於能者往取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引,引弓也。發,發矢也。躍如,如踴躍而出也。因上文彀率,而言君 子教人,但授以學之之法,而不告以得之之妙,如射者之引弓而不發 矢,然其所不告者,已如踴躍而見於前矣。中者,無過不及之謂。中道 而立,言其非難非易。能者從之,言學者當自勉也。

此章言道有定體,教有成法;卑不可抗,高不可貶;語不能顯,默不能 藏。

正義:四十二章言曲高和寡,道大難追,然而履正者不枉,執德者不回,故日人能宏道。

第四十三章

◎ 孟子曰:「天下有道,以道殉身。天下無道,以身殉道。

子曰:「天下有道則見,無道則隱。」

趙岐註:殉,從也。天下有道,得行王政,道從身施功實也。天下無道,道不 得行,以身從道,守道而隱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殉,如殉葬之殉,以死隨物之名也。身出則道在必行,道 屈則身在必退,以死相從而不離也。

◎ 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。」

趙岐註:不聞以正道從俗人也。

正義:四十三章言窮達卷舒,屈伸異變,變流從顧,守者所慎,故日金石獨止,不徇人也。

李贄評: 殉字奇, 非身有道者不能爲此言。

第四十四章

◎ 公都子曰:「滕更之在門也,若在所禮。而不荅,何也?」

趙岐註:滕更,滕君之弟,來學於孟子。言國君之弟而樂在門人中,宜荅見禮,而夫子不荅,何也?

◎ 孟子曰:「挾貴而問,挾賢而問,挾長而問,挾有勳勞而問,挾故而問, 皆所不荅也。滕更有二焉。」

趙岐註:挾,接也。滕更有二焉,接貴接賢,故不荅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言君子雖誨人不倦,又惡夫意之不誠者。

尹焞曰:「有所挾,則受道之心不專,所以不答也。」

正義:四十四章言學尚虛己,師誨貴平,是以滕更恃二,孟子弗應。

第四十五章

◎ 孟子曰:「於不可已而已者,無所不已。於所厚者薄,無所不薄也。

趙岐註:於義所不當棄而棄之,則不可,所以不可而棄之,使無罪者咸恐懼 也。於義當厚而反薄之,何不薄也。不憂見薄者,亦皆不自安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已,止也。不可止,謂所不得不為者也。所厚,所當厚者也。此言不及者之弊。

◎ 其進銳者,其退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進銳者,用心太過,其氣易衰,故退速。三者之弊,理勢 必然,雖過不及之不同,然卒同歸於廢弛。

正義:四十五章言賞僭及淫,刑濫傷善,不僭不濫,詩人所紀。孫奭疏:

《詩》之《商頌》,於《殷武》之篇有云「不僭不濫」。

李贄評:其進處又補前二者之缺,蓋恐于不可已者不已矣,于所厚者不薄矣, 又或有進銳退速之病也。

第四十六章

◎ 孟子曰:「君子之於物也,愛之而弗仁。於民也,仁之而弗親。親親而仁 民,仁民而愛物。」

趙岐註:物,謂凡物可以養人者也,當愛育之,而不加之仁,若犧牲不得不殺也。臨民以非己族類,故不得與親同也。先親其親戚,然後仁民,仁民然後愛物,用恩之次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物,謂禽獸草木。愛,謂取之有時,用之有節。

程子曰:「仁,推己及人,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於民則可,於物則不可。統而言之則皆仁,分而言之則有序。」

楊時曰:「其分不同,故所施不能無差等,所謂理一而分殊者也。」

尹焞曰:「何以有是差等?一本故也,無偽也。」

正義:四十六章言君子布德,各有所施,事得其宜,故謂之義也。

第四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「知者無不知也,當務之為急。仁者無不愛也,急親賢之為務。堯舜之知而不徧物,急先務也。堯舜之仁不徧愛人,急親賢也。

趙岐註:知者,知所務善也。仁者,務愛其賢也。物,事也。堯舜不徧知百工之事,不徧愛衆人。先愛賢使治民,不一一自往親加恩惠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知者之知,並去聲。知者固無不知,然常以所當務者為 急,則事無不治,而其為知也大矣;仁者固無不愛,然常急於親賢,則恩無不 治,而其為仁也博矣。

◎ 不能三年之喪,而總、小功之察;放飯流歠,而問無齒決,是之謂不知務。」

趙岐註:尚不能行三年之喪,而復察緦麻、小功之禮。齒決,斷肉置其餘也。 於尊者前賜食,大飯長歠,不敬之大者,齒決,小過耳。言世之先務,捨大譏 小,有若大飯長歠而問無齒決類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三年之喪,服之重者也。總麻三月,小功五月,服之輕者也。察,致詳也。放飯,大飯。流歠,長歠,不敬之大者也。齒決,嚙斷乾肉,不敬之小者也。問,講求之意。

此章言君子之於道,識其全體,則心不狹;知所先後,則事有序。

豐稷曰:「智不急於先務,雖徧知人之所知、徧能人之所能,徒弊精神,而無益於天下之治矣。仁不急於親賢,雖有仁民愛物之心,小人在位,無由下達,聰明日蔽於上,而惡政日加於下,此孟子所謂『不知務』也。」

正義:四十七章言振裘持領,正羅維綱,君子百行,先務其崇,是以堯舜親賢,大化以隆道爲要也。

荀子曰:「學之經莫速乎好其人,隆禮次之。上不能好其人,下不能隆禮,安特將學雜識志,順詩書而已耳。則末世窮年,不免為陋儒而已。將原先王,本仁義,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。若挈裘領,詘五指而頓之,順者不可勝數也。不道禮憲,以詩書為之,譬之猶以指測河也,以戈春黍也,以錐餐壺也,不可以得之矣。故隆禮,雖未明,法士也;不隆禮,雖察辯,散儒也。」

盡心下

第一章

◎ 孟子曰:「不仁哉!梁惠王也。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,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。」

趙岐註:梁,魏都也。以,用也。仁者用恩於所愛之臣民,王政不偏,普施德教,所不親愛者并蒙其恩澤也。用不仁之政加於所不親愛,則有灾傷,所親愛之臣民亦并被其害。惠王好戰殺人,故孟子曰不仁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親親而仁民,仁民而愛物,所謂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也。

◎ 公孫丑曰:「何謂也?」「梁惠王以土地之故,糜爛其民而戰之,大敗,將復之,恐不能勝,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,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。」

趙岐註:殉,從也。所愛從其所不愛而往趨死亡,故曰及其所愛也。東敗於 齊,長子死焉。

孫奭疏:《左傳》云:「未陣而薄之曰敗某師,大崩曰敗績。」今梁王之敗, 獨謂之大敗者,以其敗某師與敗績不足言,故稱爲大敗。抑又言梁王不以義 戰,以見梁王不仁之甚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梁惠王以下,孟子答辭也。糜爛其民,使之戰鬪,糜爛其 血肉也。復之,復戰也。子弟,謂太子申也。以土地之故及其民,以民之故及 其子,皆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。此承前篇之末三章之意,言仁人之恩,自內 及外;不仁之禍,由疏逮親。

李贄評:公孫丑曰『何謂也』,以下發揮孟子之意耳,非丑問而孟子答也。 正義:一章言發政施仁,一國被恩。好戰輕民,災及所親,著此魏王,以戒人 君也。

第二章

◎ 孟子曰:「春秋無義戰。彼善於此,則有之矣。

趙岐註:彼此相覺有善惡耳,孔子舉毫毛之善,貶纖芥之惡,故皆錄之於春秋也。

王允《论衡·感类》:「孔子作春秋,舉毫毛之善,貶纖芥之惡,采善不逾 其美,貶惡不溢其過。」

孫奭疏:孟子言春秋之世,凡兵之所起,皆小役大,弱役強。或因怒興師,或 棄禮貪利,未嘗有禁暴救亂之義也。然而春秋雖謂無義戰,其彼國之戰有善於 此國,未嘗無也。是以彼善於此,則有之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,必加譏貶,以著其擅興之罪,無有以為合於義而許之者。但就中彼善於此者則有之,如召陵之師之類是也。

◎ 征者上伐下也,敵國不相征也。」

趙岐註:上伐下謂之征,諸侯敵國不得相征。五霸之世,諸侯相征,於三王之 法,皆不得其正者也。

孫奭疏:夫征者以上伐下,無有敵於我師,所以正彼之罪也。如抗敵之國,則 相爲強弱以結禍亂,非上之所以伐下、罔有敵于我師者也,其勢皆足以相抗, 皆出於交惡者也,故曰敵國不相征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征,所以正人也。諸侯有罪,則天子討而正之,此春秋所 以無義戰也。

正義:二章言春秋撥亂,時多戰爭,事實違禮,以文反正。征伐誅討,不自王命,故曰無義戰也。

第三章

◎ 孟子日:「盡信書,則不如無書。

趙岐註:書,尚書。經有所美,言事或過。人不能聞天,天不能問於民,萬年 永保,皆不可得爲書,豈可案文而皆信之哉。

程子曰:「載事之辭,容有重稱而過其實者,學者當識其義而已;苟執於辭,則時或有害於義,不如無書之愈也。」

◎ 吾於武成,取二三策而已矣。

趙岐註:武成,逸《書》之篇名,言武王誅紂,戰鬬殺人,血流春杵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武成,周書篇名,武王伐紂歸而記事之書也。策,竹簡 也。取其二三策之言,其餘不可盡信也。

程子曰:「取其奉天伐暴之意,反政施仁之法而已。」

◎ 仁人無敵於天下,以至仁伐至不仁,而何其血之流杵也?」

趙岐註:孟子言武王以至仁伐至不仁,殷人簞食壺漿而迎其師,何乃至於血流 漂杵乎?故吾取《武成》兩三簡策可用者耳,其過辭則不取之也。

孔安國《尚書正義》:「武王之伐殷也,往則陳兵伐紂,歸放牛馬為獸, 記識殷家美政善事而行用之。史敘其事,作《武成》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杵,舂杵也。或作鹵,楯也。武成言武王伐紂,紂之「前 徒倒戈,攻于後以北,血流漂杵」。孟子言此則其不可信者。然書本意,乃謂 商人自相殺,非謂武王殺之也。孟子之設是言,懼後世之惑,且長不仁之心 互。

正義:三章言文之有美過實,聖人不改,錄其意也,非獨《書》云,《詩》亦有言「崧高極天,則百斯男」,是故取於《武成》二三策而已。

第四章

◎ 孟子曰:「有人曰:『我善為陳,我善為戰。』大罪也。

趙岐註:此人欲勸諸侯以攻戰也,故謂之有罪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制行伍日陳,交兵日戰。

◎ 國君好仁,天下無敵焉。 南面而征北狄怨,東面而征西夷怨。日:『奚為後我?』

趙岐註:好仁無敵,四夷怨望遲,願見征,何爲後我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引湯之事以明之,解見前篇。

◎ 武王之伐殷也,革車三百兩,虎賁三千人。

趙岐註:革車,兵車也。虎賁,武士爲小臣者也。

孔安國曰:「兵車,百夫長所載車,稱兩,一車步卒七十二人,凡二萬一千

人,舉全數。虎賁,勇士稱也,若虎賁獸,言其猛也,皆百夫長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又以武王之事明之也。兩,車數,一車兩輪也。千,書序 作百。

◎ 王曰:『無畏!寧爾也,非敵百姓也。』若崩厥角,稽首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書太誓文與此小異。孟子之意當云王謂商人曰:「無畏我也。我來伐紂,本為安寧汝,非敵商之百姓也。」於是商人稽首至地,如角之崩也。

◎ 征之為言正也,各欲正己也,焉用戰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民為暴君所虐,皆欲仁者來正己之國也。

正義:四章言民思明君,若旱望雨,以仁伐暴,誰不欣喜。是以殷民厥角,周 師歌舞,焉用善戰,故云罪也。

第五章

◎ 孟子曰:「梓匠輪輿,能與人規矩,不能使人巧。」

韓愈《符讀書城南》:木之就規矩,在梓匠輪輿。人之能爲人,由腹有詩書。

趙岐註:人之巧在心,拙者雖得規矩,亦不能成器也。

尹焞曰:「規矩,法度可告者也。巧則在其人,雖大匠亦末如之何也已。蓋下 學可以言傳,上達必由心悟,莊周所論斲輪之意蓋如此。」

正義:五章言規矩之法,喻若典禮,人不志仁,雖誦典憲,不能以善。善人修 道,公輸守繩,政成器美,惟度是應,得其理也。

第六章

◎ 孟子曰:「舜之飯糗茹草也,若將終身焉;及其為天子也,被袗衣,鼓琴,二女果,若固有之。」

孫奭疏:云糗,糒也,按《釋名》云:「糗,乾飯屑也。」云「袗,畫也」,《說文》云「袗,玄衣也。」云果,侍也,按許慎謂女侍曰倮,今釋果為侍,謂二女之侍舜,是以有惑於許慎之說而遂誤歟。蓋木實曰果,云果者,取其實而言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飯,食也。糗,乾精也。茹,亦食也。袗,畫衣也。二 女,堯二女也。果,女侍也。言聖人之心,不以貧賤而有慕於外,不以富貴而 有動於中,隨遇而安,無預於己,所性分定故也。

正義:六章言阨窮不憫,貴而思降,凡人所難,虞舜獨隆,聖德所以殊也。

第七章

◎ 孟子曰:「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:殺人之父,人亦殺其父;殺人之兄,人亦殺其兄。然則非自殺之也,一閒耳。」

趙岐註:父仇不同天,兄仇不同國,以惡加人,人必加之,知其重也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吾今而後知者,必有所為而感發也。一閒者,我往彼來,閒一人耳,其實與自害其親無異也。 范祖禹曰:「知此則愛敬人之親,人亦愛敬其親矣。」

正義:七章言恕以行仁,遠禍之端,暴以殘民,招咎之患。是以君子好生惡殺,反諸身也。

第八章

◎ 孟子曰:「古之為關也,將以禦暴。

趙岐註:古之為關,將以禦暴亂,譏閉非常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譏察非常。

◎ 今之為關也,將以為暴。」

趙岐註:今之為關,反以征稅出入之人,將以為暴虐之道也。

范祖禹曰:「古之耕者什一,後世或收大半之稅,此以賦斂為暴也。文王之 囿,與民同之;齊宣王之囿,為阱國中,此以園囿為暴也。後世為暴,不止於 關,若使孟子用於諸侯,必行文王之政,凡此之類,皆不終日而改也。」 正義:八章言修理關梁,譏而不征,如以稅斂,非其式程,懼將為暴,故載之 也。

《周禮·司關》:「凡四方之賓客叩關,則為之告,有內外之送,則以節傳 出納之。」

第九章

◎ 孟子曰:「身不行道,不行於妻子;使人不以道,不能行於妻子。」

趙岐註:身不自履行道德,而欲使人行道德,雖妻子不肯行之,言無所則效。 使人不順其道理,不能使妻子順之,而況他人乎?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身不行道者,以行言之。不行者,道不行也。使人不以道者,以事言之。不能行者,令不行也。

正義:九章言率人之道,躬行為首。

《論語·子路》:「其身正,不令而行;其身不正,雖令不從。」

荀子曰:「有分義,則容天下而治,無分義,則一妻一妾而亂。」

第十章

◎ 孟子曰:「周于利者,凶年不能殺;周于德者,邪世不能亂。」

趙岐註:周達於利,營苟得之利而趨生,雖凶年不能殺之。周達於德,身欲行之,雖遭邪世,不能亂其志也。

孫奭疏:喻人之能盡其性,以為周于德者,則所守彌篤,故姦邪之世不能亂其志。蓋以戰國之時,無富而教之之術,此孟子所以救之以此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周,足也,言積之厚則用有餘。

正義:十章言務利蹈姦,務德蹈仁,舍身取義,其道不均也。

第十一章

◎ 孟子曰:「好名之人,能讓千乘之國。苟非其人,簞食豆羹見於色。」

王守仁《傳習錄》:「至親與路人同是愛的,如單食豆羹,得則生,不得 則死,不能兩全。寧救至親,不救路人,心又忍得,這是道理合該如 此。」

趙岐註:好不朽之名者,輕讓千乘,伯夷、季札之類是也。誠非好名者,爭簞食豆羹變色,訟之致禍,鄭子公染指魭羹之類是也。

孫奭疏:云「鄭子公染指魭羹」者,案魯宣公四年《左傳》云:「楚人獻黿於鄭靈公。公子宋與子家將見,子公之食指動,以示子家曰:『他日我如此,必嘗異味。』及入,宰夫將解黿,相視而笑。公問之,子家以告。及食大夫黿,召子公而弗與。子公怒,染指於鼎,嘗之而出。公怒,欲殺子公。子公與子家謀先,子家曰:『畜老猶憚殺之,而況君乎?』反譖子家,子家懼而從之。夏,弑靈公。故經書曰:『鄭子公嘉弑其君夷。』」是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好名之人,矯情干譽,是以能讓千乘之國;然若本非能輕富貴之人,則於得失之小者,反不覺其真情之發見矣。蓋觀人不於其所勉,而 於其所忽,然後可以見其所安之實也。

正義:十一章言廉貪相殊,名亦卓異,故聞伯夷之風,懦夫有立志也。

第十二章

◎ 孟子曰:「不信仁賢,則國空虛。

趙岐註:不親信仁賢,仁賢去之,國無賢人,則日空虛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空虚,言若無人然。

◎ 無禮義,則上下亂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禮義,所以辨上下,定民志。

◎ 無政事,則財用不足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生之無道,取之無度,用之無節故也。尹焞曰:「三者以 仁賢為本。無仁賢,則禮義政事,處之皆不以其道矣。」

正義:十二章言親賢正禮,明其五教,為政之源,聖人以三者為急也。

第十三章

◎ 孟子曰:「不仁而得國者,有之矣;不仁而得天下,未之有也。」

趙岐註:以其不仁,天下不與,故不得有天下焉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言不仁之人, 騁其私智, 可以盜千乘之國, 而不可以得丘 民之心。鄒氏曰:「自秦以來, 不仁而得天下者有矣; 然皆一再傳而失之, 猶 不得也。所謂得天下者, 必如三代而後可。」

正義:十三章言王者當天,然後處之。桀紂幽厲,雖得猶失,不以善終,不能世祀,不為得也。

第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「民為貴,社稷次之,君為輕。

趙岐註:君輕社稷,社稷輕於民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社,土神。稷,穀神。建國則立壇壝以祀之。蓋國以民為本,社稷亦為民而立,而君之尊,又係於二者之存亡,故其輕重如此。

② 是故得乎丘民而為天子,得乎天子為諸侯,得乎諸侯為大夫。

趙岐註:丘,十六井也。天下丘民皆樂其政,則為天子,殷湯、周文是也。 孫奭疏:一丘為十六井,而一井為九夫之地也。今云十六井,蓋有一萬四千四

百畝,為一百四十四夫所受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丘民,田野之民,至微賤也。然得其心,則天下歸之。天 子至尊貴也,而得其心者,不過為諸侯耳,是民為重也。

◎ 諸侯危社稷,則變置。

趙岐註:諸侯為危社稷之行,則變更立賢諸侯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諸侯無道,將使社稷為人所滅,則當更立賢君,是君輕於 社稷也。

◎ 犧牲既成,粢盛既潔,祭祀以時,然而旱乾水溢,則變置社稷。」

趙岐註:犧牲已成肥腯,梁稻已成絜精,祭祀社稷常以春秋之時,然而其國有 旱乾水溢之災,則毀社稷而更置之。

孫奭疏:社稷無功以及民,亦在所更立有功於民者為之也,是民又貴於社稷也。云社稷者,蓋先王立五土之神,祀以為社,立五穀之神,祀以為稷。以古推之,自颛帝以來,用句龍為社,柱為稷。及湯之旱,以棄易其柱。是亦知社稷之變置,又有見於湯之時然也。

全祖望《經史問答》:「蓋古人之加罰於社稷者有三等,年不順成,八蠟 不通,乃暫停其祭,是罰之輕者。又甚,則遷其壇之地,罰稍重矣。又 甚,則更其配食之神,罰最重。然亦未嘗輕舉此禮,蓋變置至神示,所關 重大,故自湯而後,罕有行者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祭祀不失禮,而土穀之神不能為民禦災捍患,則毀其壇壝而更置之,亦年不順成,八蜡不通之意,是社稷雖重於君而輕於民也。

正義:十四章言得民為君,得君為臣,民為貴也。先黜諸侯,後毀社稷,君為輕也。重民敬祀,治之所先,故列其次而言之。

第十五章

◎ 孟子曰:「聖人,百世之師也,伯夷、柳下惠是也。故聞伯夷之風者,頑夫廉,懦夫有立志;聞柳下惠之風者,薄夫敦,鄙夫寬。奮乎百世之上,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。非聖人而能若是乎?而況於親炙之者乎?」

趙岐註:頑,貪。懦,弱。鄙,狹。百世,言其遠也。

孫奭疏:是則二人清和之風,奮發乎百世之上,而使百世之下聞其風者,無有不感激,而志意興起而化之也。然而非聖人,其能若是,使百世之下莫不興起者也。聞而化者尚如此,況當時有親見熏炙之者乎!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興起,感動奮發也。親炙,親近而熏炙之也。

正義:十五章言伯夷、柳下惠,變貪厲薄,千載聞之,猶有感激,謂之聖人, 美其德也。

第十六章

◎ 孟子曰:「仁也者,人也。合而言之,道也。」

趙岐註:能行仁恩者,人也。人與仁合而言之,可以謂之有道也。

孫奭疏:孟子言為仁者,所以盡人道也,此仁者所以為人也。蓋人非仁不立, 仁非人不行。合仁與人而言之,則人道盡矣。楊子云:「仁以人同。」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仁者,人之所以為人之理也。然仁,理也;人,物也。以仁之理,合於 人之身而言之,乃所謂道者也。

程子曰:「中庸所謂率性之謂道是也。」

或曰:「外國本,人也之下,有『義也者宜也,禮也者履也,智也者知也,信也者實也』,凡二十字。」今按如此,則理極分明,然未詳其是否也。

正義:十六章言仁恩須人,人能宏道也。

第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「孔子之去魯,日:『遲遲吾行也。』去父母國之道也。去齊,接淅而行,去他國之道也。」

趙岐註:說已見上篇。

正義:十七章言孔子周流不遇,則之他國遠逝。惟魯斯戀,篤於父母國之義也。

第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「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閒,無上下之交也。」

《論語·憲問》:「君子之道三,我無能焉,仁者不憂,知者不惑,勇者不懼。」

趙岐註:孔子乃尚謙,不敢當君子之道,故可謂孔子為君子也。孔子所以厄於 陳、蔡之間者,其國君臣皆惡,上下無所交接,故厄也。

孫奭疏:以其上無所事,雖死不為謟,下無所可與,雖死不為瀆,是為無交接 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君子,孔子也。 定,與厄同,君臣皆惡,無所與交也。 正義:十八章言君子固窮,窮不變道。上下無交,無賢援也。

《論語·衛靈公》:「孔子在陳,絕糧,從者病,莫能興。子路慍見,曰: 『君子亦有窮乎?』子曰:『君子固窮,小人窮斯濫矣。』 <mark>窮不變道者能如是乎!</mark>

第十九章

◎ 貉稽日:「稽大不理於口。」

趙岐註:貉,姓。稽,名。為眾口所訕。理,賴也。謂孟子曰:「稽大不賴人之口,如之何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今按漢書無俚,方言亦訓賴。

◎ 孟子曰:「無傷也。十憎茲多口。

趙岐註:審己之德,口無傷也。離於凡人而仕者,亦益多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按此則憎當從土,今本皆從心,蓋傳寫之誤。

◎ 詩云:『憂心悄悄,慍于羣小。』孔子也。『肆不殄厥慍,亦不隕厥問。』文王也。」

趙岐註:孔子論此詩,孔子亦有武叔之口,故曰孔子之所苦也。言文王不殞絕 畎夷之慍怒,亦不能殞失文王之善聲問也。

孫奭疏:言憂悄悄常在心,見怒于羣小衆小人也。以其孔子刪此詩,亦不能免 武叔之毀,故曰孔子尚如是憎多口也。言不能殄絕畎夷之慍怒,然亦不能殞失 文王之善聲,故曰文王尚如此,亦憎多口也。此所以荅貉稽大不理於口,以為 無傷也。

《論語·子張》:「叔孫、武叔毀仲尼。子路曰:『無以為也!仲尼不可毀也。他人之賢者,丘陵也,猶可逾也。仲尼,日月也,無得而逾焉。人雖欲自絕,其何傷於日月乎?多見其不知量也。』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詩邶風柏舟,及大雅縣之篇也。

悄悄, 憂貌。慍, 怒也。本言衛之仁人見怒於羣小。孟子以為孔子之事, 可以當之。

肆,發語辭。隕,墜也。問,聲問也。本言太王事昆夷,雖不能殄絕其 慍怒,亦不自墜其聲問之美。孟子以為文王之事,可以當之。

尹焞曰:「言人顧自處如何,盡其在我者而已。」

正義:十九章言正己信心,不患衆口。衆口諠譁,大聖所有,況於凡品之所能禦?故荅貉稽曰無傷也。

第二十章

◎ 孟子曰:「賢者以其昭昭,使人昭昭;今以其昬昬,使人昭昭。」

趙岐註:賢者治國,法度昭明。明於道德,是躬行之道可也。今之治國,法度 昏昏,亂潰之政也,身不能治,而欲使人昭明,不可得也。

孫奭疏:孟子言有諸己然後求諸人之道也。是亦所謂曲其表而求影之正,濁其 源而求流之清,同其旨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昭昭,明也。昬昬,闇也。

尹焞曰:「大學之道,在自昭明德,而施於天下國家,其有不順者寡矣。」

正義:二十章言以明昭闇,闇者以開,以闇責明,闇者愈迷,賢者可遵,譏今之非也。

第二十一章

◎ 孟子謂高子曰:「山徑之蹊間,介然用之而成路,為間不用,則茅塞之矣。今茅塞子之心矣。」

趙岐註:高子,齊人也,當學於孟子,鄉道而未明,去而學於他術。喻高子學 於仁義之道,當遂行之而反中止,正若山路,故曰:「茅塞子之心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徑,小路也。蹊,人行處也。介然,條然之頃也。用,由也。路,大路也。為閒,少頃也。茅塞,茅草生而塞之也。言理義之心,不可少有間斷也。

正義:聖人之道,學而時習,仁義在身常常被服,舍而弗修,猶茅是塞,明為善之不可倦也。

第二十二章

◎ 高子日:「禹之聲,尚文王之聲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尚,加尚也。豐稷曰:「言禹之樂,過於文王之樂。」

◎ 孟子曰:「何以言之?」曰:「以追蠡。」

趙岐註:追,鐘鈕也,鈕磨齧處深矣。蠡,欲絕之貌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豐稷曰:「追,鐘紐也。周禮所謂旋蟲是也。蠡者,齧木 蟲也。言禹時鐘在者,鐘紐如蟲齧而欲絕,蓋用之者多,而文王之鐘不然,是 以知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也。」

趙希鵠《洞天清祿集·古鐘鼎彝器辨》:禹之聲尚文王之,聲以追蠡,趙 岐注:「以追為鐘紐。」於義未安 「追者琢也。」詩云:「追琢其章。」 今畫家滴粉令凸起,猶謂之追粉。所謂追蠡,蓋古銅器欵文追起處,漫滅 也。趙氏釋蠡為絶亦非絶,蓋剥蝕也。今人亦以器物用久而剥蝕者為蠡。

◎ 日:「是奚足哉?城門之軌,兩馬之力與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豐稷曰:「奚足,言此何足以知之也。軌,車轍迹也。兩馬,一車所駕 也。城中之涂容九軌,車可散行,故其轍迹淺;城門惟容一車,車皆由 之,故其轍迹深。蓋日久車多所致,非一車兩馬之力,能使之然也。言 禹在文王前千餘年,故鐘久而紐絕;文王之鐘,則未久而紐全,不可以 此而議優劣也。」

此章文義本不可曉,舊說相承如此,而豐稷差明白,故今存之,亦未知 其是否也。

正義:二十二章言前聖後聖,所尚者同,三王一體,何得相踰。欲以追蠡,未達一隅。孟子言之,將啓其蒙。

第二十三章

◎ 齊饑。陳臻日:「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為發棠,殆不可復。」

趙岐註:棠,齊邑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先時齊國嘗饑, 孟子勸王發棠邑之倉, 以振貧窮。至此又 饑, 陳臻問言齊人望孟子復勸王發棠, 而又自言恐其不可也。

◎ 孟子曰:「是為馮婦也。晉人有馮婦者,善搏虎,卒為善士。則之野,有眾逐虎。虎負嵎,莫之敢攖。望見馮婦,趨而迎之。馮婦攘臂下車。眾皆悅之,其為十者笑之。」

趙岐註:卒,後也。善士者,以善搏虎有勇名也,故進以為士。之於野外,復見逐虎者。攖,迫也。虎依陬而怒,無敢迫近者也。馮婦恥不如前,見虎走而迎之,攘臂下車,欲復搏之,眾人悅其勇猛。其士之黨笑其不知止也。故孟子謂陳臻今欲復使我如發棠時言之於君,是則我為馮婦也,必為知者所笑也。孫奭疏:言今齊王恃威虐以斂民,亦若虎之負嵎,以難合之說,述於暴人之前,又若迎而搏虎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手執日搏。卒為善士,後能改行為善也。之,適也。負,依也。山曲日嵎。攖,觸也。笑之,笑其不知止也。疑此時齊王已不能用孟子,而孟子亦將去矣,故其言如此。

正義:二十三章言可為則從,不可則凶,言善則用,得其時也。非時逆指,猶若馮婦,暴虎無已,必有害也。

第二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「口之於味也,目之於色也,耳之於聲也,鼻之於臭也,四肢之 於安佚也,性也,有命焉,君子不謂性也。

趙岐註:四體謂之四肢,四肢懈倦,則思安佚不勞苦。此皆人性之所欲也,得 居此樂者,有命祿,人不能皆如其願也。凡人則有情從欲而求可身,君子之 道,則以仁義為先,禮節為制,不以性欲而苟求之也,故君子不謂之性也。 孫奭疏:得居於此樂者,以其有命存焉。君子以為有命,在所不求,而不可以 幸得也,是所以不謂之性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程子曰:「五者之欲,性也。然有分,不能皆如其願,則是命也。不可謂我性之所有,而求必得之也。」

愚按:不能皆如其願,不止為貧賤。蓋雖富貴之極,亦有品節限制,則 是亦有命也。

◎ 仁之於父子也,義之於君臣也,禮之於賓主也,智之於賢者也,聖人之於 天道也,命也,有性焉,君子不謂命也。」

趙岐註:此皆命祿,遭遇乃得居而行之,不遇者不得施行。然亦才性有之,故可用也。凡人則歸之命祿,在天而已,不復治性。以君子之道,則修仁行義,修禮學知,庶幾聖人亹亹不倦,不但坐而聽命,故曰君子不謂命也。

孫奭疏:有是五者,皆稟乎天性也,以其有性存焉。君子以為有性,在所可求,而不可不勉也,是所以不謂之命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程子曰:「仁義禮智天道,在人則賦於命者,所稟有厚薄清濁,然而性善可學而盡,故不謂之命也。」

張載曰:「晏嬰智矣,而不知仲尼。是非命邪?」

愚按:所稟者厚而清,則其仁之於父子也至,義之於君臣也盡,禮之於 賓主也恭,智之於賢否也哲,聖人之於天道也,無不脗合而純亦不已 焉。薄而濁,則反是,是皆所謂命也。或曰:「者」當作否,「人」衍 字,更詳之。 愚聞之師曰:「此二條者,皆性之所有而命於天者也。然世之人,以前 五者為性,雖有不得,而必欲求之;以後五者為命,一有不至,則不復 致力,故孟子各就其重處言之,以伸此而抑彼也。張子所謂『養則付命 於天,道則責成於己』。其言約而盡矣。」

正義:二十四章言尊德樂道,不任佚性,治性勤禮,不專委命。君子所能,小人所病。究言其事,以勸戒也。

第二十五章

◎ 浩生不害問日:「樂正子,何人也?」孟子日:「善人也,信人也。」趙岐註:浩生,姓;不害,名,齊人也。見孟子聞樂正子為政於魯而喜,故問

◎ 「何謂善?何謂信?」

樂正子何等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不害問也。

◎ 日:「可欲之謂善,

趙岐註:己之可欲,乃使人欲之,是為善人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天下之理,其善者必可欲,其惡者必可惡。其為人也,可 欲而不可惡,則可謂善人矣。

◎ 有諸己之謂信。

趙岐註:有之於己,乃謂人有之,是為信人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凡所謂善,皆實有之,如惡惡臭,如好好色,是則可謂信 人矣。

張載日:「志仁無惡之謂善,誠善於身之謂信。」

◎ 充實之謂美,

趙岐註:充實善信,使之不虛,是為美人,美德之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力行其善,至於充滿而積實,則美在其中而無待於外矣。

◎ 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,

趙岐註:充實善信而宣揚之,使有光輝,是為大人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和順積中,而英華發外;美在其中,而暢於四支,發於事業,則德業至盛而不可加矣。

◎ 大而化之之謂聖,

趙岐註:大行其道,使天下化之,是為聖人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大而能化,使其大者泯然無復可見之迹,則不思不勉、從 容中道,而非人力之所能為矣。

張載日:「大可為也, 化不可為也, 在熟之而已矣。」

◎ 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。

趙岐註:有聖知之明,其道不可得知,是為神人。

程子曰:「聖不可知,謂聖之至妙,人所不能測。非聖人之上,又有一等神人也。」

◎ 樂正子,二之中,四之下也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蓋在善信之閒,觀其從於子敖,則其有諸己者或未實也。 張載曰:「顏淵、樂正子皆知好仁矣。樂正子志仁無惡而不致於學,所以但為 善人信人而已;顏子好學不倦,合仁與智,具體聖人,獨未至聖人之止耳。」 程子曰:「士之所難者,在有諸己而已。能有諸己,則居之安,資之深,而美 且大可以馴致矣。徒知可欲之善,而若存若亡而已,則能不受變於俗者鮮 矣。」

尹焞曰:「自可欲之善,至於聖而不可知之神,上下一理。擴充之至於神,則 不可得而名矣。」

正義:二十五章言神聖以下,優劣異差,樂正好善,應下二科,是以孟子為之喜也。

第二十六章

◎ 孟子曰:「逃墨必歸於楊,逃楊必歸於儒。歸,斯受之而已矣。

趙岐註:墨翟之道兼愛,無親疏之別,最為違禮。楊朱之道,為己愛身,雖違禮,尚得不敢毀傷之義。逃者去也,去邪歸正,故曰歸。去墨歸楊,去楊歸儒,則當受而安之也。

孫奭疏:儒者之道,幼學所以為己,壯而行之所以為人,故能兼愛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墨氏務外而不情,楊氏太簡而近實,故其反正之漸,大略 如此。歸斯受之者,憫其陷溺之久,而取其悔悟之新也。

◎ 今之與楊墨辯者,如追放豚,既入其笠,又從而招之。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放豚,放逸之豕豚也。莶,闌也。招,罥也,羈其足也。 言彼既來歸,而又追咎其既往之失也。此章見聖賢之於異端,距之甚嚴,而於 其來歸,待之甚恕。距之嚴,故人知彼說之為邪;待之恕,故人知此道之可 反,仁之至,義之盡也。

正義:二十六章言驅邪反正,正斯可矣,來者不綏,追其前罪,君子甚之,以為過也。

第二十七章

◎ 孟子曰:「有布縷之征,粟米之征,力役之征。君子用其一,緩其二。用其二而民有殍,用其三而父子離。」

趙岐註:布,軍卒以為衣也,縷,紩鐵甲之縷也。粟米,軍糧也。力役,民負 荷廝養之役也。君子為政,雖遭軍旅,量其民力,不並此三役,更發異時。

孫奭疏:蓋征之者義也,緩之者仁也,惟君子以仁是守,以義是行,然而充類 之至而義之盡者,君子所不為也。此孟子不得不權時而救時之弊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征賦之法,歲有常數,然布縷取之於夏,粟米取之於秋, 力役取之於冬,當各以其時;若并取之,則民力有所不堪矣。今兩稅三限之 法,亦此意也。

尹焞曰:「言民為邦本,取之無度,則其國危矣。」

正義:二十七章言原心量力,政之善者;繇役並興,以致離殍;養民輕斂,君之道也。

第二十八章

◎ 孟子曰:「諸侯之寶三:土地,人民,政事。寶珠玉者,殃必及身。」 趙岐註:諸侯正其封疆,不侵鄰國,鄰國不犯,寶土地也;使民以時,居不離 散,寶人民也;修其德教,布其惠政,寶政事也。

尹焞曰:「言寶得其寶者安,寶失其寶者危。」

正義:二十八章言寶此三者,以為國珍,寶於珍玩,以殃其身。諸侯如茲,永無患也。

第二十九章

◎ 盆成括仕於齊。孟子曰:「死矣盆成括!」盆成括見殺。門人問曰:「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?」曰:「其為人也小有才,未聞君子之大道也,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。」

趙岐註:嘗欲學於孟子,問道未達而去,後仕於齊。言括之為人,小有才,慧而未知君子仁義謙順之道,適足以害其身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盆成,姓;括,名也。恃才妄作,所以取禍。徐氏曰: 「君子道其常而已。括有死之道焉,設使幸而獲免,孟子之言猶信也。」 正義:二十九章言小知自私,藏怨之府。大雅先人,福之所聚。勞謙終吉,君 子道也。

第三十章

◎ 孟子之滕,館於上宮。有業屨於牖上,館人求之弗得。

趙岐註:上宮,樓也。孟子舍止賓客所館之樓上也。置之窗牖之上,客到之後,求之不得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館,舍也。上宮,別宮名。業屨,織之有次業而未成者, 蓋館人所作,置之牖上而失之也。

◎ 或問之日:「若是乎從者之廋也?」日:「子以是為竊屨來與?」日:「殆非也。」「夫子之設科也,往者不追,來者不距。苟以是心至,斯受之而已矣。」

《論語·述而》:互鄉難與言,童子見,門人惑。子曰:「與其進也,不 與其退也,唯何甚!人潔己以進,與其潔也,不保其往也。」

趙岐註:

孟子與門徒相隨,從車數十,故曰侍從者所竊匿也。

孟子謂館人曰:「子以是眾人來隨事我,本為欲竊屨故來邪。」館人 曰:殆非為是來事夫子也,自知問之過也。

孟子曰:「夫我設教授之科,教人以道德也,其去者亦不追呼,來者亦不拒逆,誠以是學道之心來至,我則斯受之,亦不知其取之與否?」君子不能保其異心也。見館人言殆非為是來,亦云不能保知,謙以益之而已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或問之者,問於孟子也。廋,匿也。言子之從者,乃匿人之物如此乎?孟子答之,而或人自悟其失,因言此從者固不為竊屨而來,但夫子設置科條以待學者,苟以向道之心而來,則受之耳,雖夫子亦不能保其往也。門人取其言,有合於聖賢之指,故記之。

正義:三十章言教誨之道,受之如海,百川移流,不得有拒。雖獨竊屨,非己所絕。順荅小人,小人自咎,所謂造次必於是也。

第三十一章

◎ 孟子曰:「人皆有所不忍,達之於其所忍,仁也。人皆有所不為,達之於其所為,義也。

趙岐註:人皆有所愛,不忍加惡,推之以通於所不愛,皆令被德,此仁人也。 人皆有不喜為,謂貧賤也,通之於其所喜為,謂富貴也。抑情止欲,使若所不 喜為此者,義人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惻隱羞惡之心, 人皆有之, 故莫不有所不忍不為, 此仁義之端也。然以氣質之偏、物欲之蔽, 則於他事或有不能者。但推所能, 達之於所不能, 則無非仁義矣。

◎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,而仁不可勝用也。人能充無穿踰之心,而義不可勝用也。

趙岐註:人皆有不害人之心,能充大之以為仁,仁不可勝用也。穿牆踰屋,姦 利之心也。人既無此心,能充大之以為義,義不可勝用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充,滿也。穿,穿穴;踰,踰牆,皆為盜之事也。能推所不忍,以達於所忍,則能滿其無欲害人之心,而無不仁矣;能推其所不為,以達於所為,則能滿其無穿踰之心,而無不義矣。

○ 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,無所往而不為義也。

趙岐註:爾汝之實,德行可輕賤,人所爾汝者也。既不見輕賤,不為人所爾汝,能充大而以自行,所至皆可以為義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申說上文充無穿踰之心之意也。蓋爾汝人所輕賤之稱, 人雖或有所貪昧隱忍而甘受之者,然其中心必有慚忿而不肯受之之實。人能即 此而推之,使其充滿無所虧缺,則無適而非義矣。

◎ 士未可以言而言,是以言餂之也。可以言而不言,是以不言餂之也,是皆 穿踰之類也。」

趙岐註:人之為士者,見尊貴者未可與言者而不與之言,欲以言取之也,是失 言也。見可與言者而不與之言,不知賢人可與之言,而反欲以不言取之,是失 人也。是皆趨利入邪無知之人,故曰穿踰之類也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話,探取之也。今人以舌取物日話,即此意也。便佞隱默,皆有意探取於人,是亦穿踰之類。然其事隱微,人所易忽,故特舉以見例。明必推無穿踰之心,以達於此而悉去之,然後為能充其無穿踰之心也。 正義: 三十一章言善恕行義,充大其美,無受爾汝,何施不可。取人不知,失 其臧否,比之穿踰,善亦遠矣。

第三十二章

◎ 孟子日:「言近而指遠者,善言也。守約而施博者,善道也。君子之言也,不下帶而道存焉。

趙岐註:言近指遠,近言正心,遠可以事天也。守約施博,約守仁義,大可以 施德於天下也。二者可謂善言善道也。正心守仁,皆在胸臆,吐口而言之,四 體不與焉,故曰不下帶而道存焉。

孫奭疏:蓋帶者所以服之,近於人身也,故取而喻之,日不下帶而道存,抑又 見君子之言非特騰口說而已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古人視不下於帶,則帶之上,乃目前常見至近之處也。舉 目前之近事,而至理存焉,所以為言近而指遠也。

◎ 君子之守,修其身而天下平。

趙岐註:身正物正,天下平矣。

孫奭疏:以其君子之所守,特在脩身,而天下由是平矣,是所謂正己而物正者 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所謂守約而施博也。

◎ 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,所求於人者重,而所以自任者輕。」

趙岐註:芸,治也。田以喻身,舍身不治,而欲責人治,是求人太重,自任太輕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言不守約而務博施之病。

正義:三十二章言言道之善,以心為原,當求諸己。而責於人,君子尤之,況以妄芸。言失務也。

第三十三章

◎ 孟子曰:「堯舜,性者也;湯武,反之也。

趙岐註:堯舜之體性自善者也。殷湯、周武,反之於身,身安乃以施人,謂加善於民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性者,得全於天,無所汙壞,不假修為,聖之至也。反之者,修為以復其性,而至於聖人也。

程子曰:「性之反之,古未有此語,蓋自孟子發之。」

呂大臨日:「無意而安行,性者也,有意利行,而至於無意,復性者也。堯舜 不失其性,湯武善反其性,及其成功則一也。」

◎ 動容周旋中禮者,盛德之至也;哭死而哀,非為生者也;經德不回,非以 干祿也;言語必信,非以正行也。

趙岐註:人動作容儀周旋中禮者,盛德之至。死者有德,哭者哀也。經,行 也。體德之人,行其節操自不回邪,非以求祿位也。庸言必信,非必欲以正行 為名也,性不忍欺人也。

孫奭疏:堯舜體性之自然,湯武反之於身、身安乃以施人,無非是禮也,故動 容周旋中禮者,是為盛德之至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中、為、行,並去聲。細微曲折,無不中禮,乃其盛德之至。自然而中,而非有意於中也。經,常也。回,曲也。三者亦皆自然而然, 非有意而為之也,皆聖人之事,性之之德也。

◎ 君子行法,以俟命而已矣。」

趙岐註:君子順性蹈德,行其法度,夭壽在天,行命以待之而已矣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法者,天理之當然者也。君子行之,而吉凶禍福有所不計,蓋雖未至於自然,而已非有所為而為矣。此反之之事,董子所謂「正其義不謀其利,明其道不計其功」,正此意也。

程子曰:「動容周旋中禮者,盛德之至。行法以俟命者,『朝聞道夕死可矣』 之意也。」

呂大臨曰:「法由此立,命由此出,聖人也;行法以俟命,君子也。聖人性之,君子所以復其性也。」

正義:三十三章言君子之行,動合禮中,不惑禍福,修身俟終。堯舜之盛,湯武之隆,不是過也。

第三十四章

◎ 孟子曰:「說大人,則藐之,勿視其巍巍然。

趙岐註:大人,當時之尊貴者也。藐,輕之也。巍巍,富貴高顯之貌。孟子言 說此大人之法,心當有以輕藐之,勿敢視之巍巍富貴若此,而不畏之,則心舒 意展,言語得盡而已。

◎ 堂高數仞,榱題數尺,我得志弗為也。食前方丈,侍妾數百人,我得志弗為也。般樂飲酒,驅騁田獵,後車千乘,我得志弗為也。在彼者皆我所不為也,在我者皆古之制也,吾何畏彼哉?」

趙岐註:仞,八尺也。大屋無尺丈之限,故言數仞也。極五味之饌食,列於前 方一丈,侍妾眾多至數百人也。般,大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榱,桷也。題,頭也。食前方丈,饌食列於前者,方一丈也。此皆其所謂巍巍然者,我雖得志,有所不為,而所守者皆古聖賢之法,則彼之巍巍者,何足道哉!

楊時日:「孟子此章,以己之長,方人之短,猶有此等氣象,在孔子則無此 矣。」

正義:三十四章言富貴而驕,自遺咎也,茅茨采椽,聖堯表也。以賤說貴,懼有蕩心,心謂彼陋,以寧我神,故以所不為為之寶玩也。

第三十五章

◎ 孟子曰:「養心莫善於寡欲。其為人也寡欲,雖有不存焉者,寡矣。其為人也多欲,雖有存焉者,寡矣。」

荀子曰:「君子養心莫善於誠,致誠則無它事矣。唯仁之為守,唯義之為 行。誠心守仁則形,形則神,神則能化矣。誠心行義則理,理則明,明則 能變矣。變化代興,謂之天德。」

趙岐註:養,治也。寡,少也。欲,利欲也。雖有少欲而亡者,謂遭橫暴,若 單豹臥深山而遇飢虎之類也,然亦寡矣。貪而不亡,蒙先人德業,若晉國栾黡 之類也,然亦少矣,不存者衆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欲,如口鼻耳目四支之欲,雖人之所不能無,然多而不 節,未有不失其本心者,學者所當深戒也。

程子曰:「所欲不必沈溺,只有所向便是欲。」

正義:三十五章言清靜寡欲,德之高者,畜聚積實,穢行之下。廉者招福,濁者速禍,雖有不然,蓋非常道,是以正路不可不由也。

第三十六章

◎ 曾皙嗜羊棗,而曾子不忍食羊棗。

趙岐註:羊棗,棗名也。曾子以父嗜羊棗,父沒之後,唯念其親不復食羊棗,故身不忍食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羊棗,實小黑而圓,又謂之羊矢棗。

◎ 公孫丑問曰:「膾炙與羊棗孰美?」孟子曰:「膾炙哉!」公孫丑曰:「然則曾子何為食膾炙而不食羊棗?」曰:「膾炙所同也,羊棗所獨也。諱名不諱姓,姓所同也,名所獨也。」

趙岐註:孟子言膾炙雖美,人所同嗜。獨曾子父嗜羊棗耳,故曾子不忍食也。 譬如諱君父之名,不諱其姓。姓與族同之,名所獨也,故諱之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肉聶而切之為膾。炙,炙肉也。

正義:三十六章言情禮相扶,以禮制情;人所同然,禮則不禁。曾参至孝,思親異心,羊棗之感,終身不嘗。孟子嘉焉,故上章稱曰:「豈有非義而曾子言之者也。」此謂公孫丑疑曾子為非義,而乃不知膾炙所同、羊棗之所獨,而曾子之心言之是或一於孝道,故云然也。

第三十七章

◎ 萬章問日:「孔子在陳,日:『盍歸乎來?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,不忘其初。』孔子在陳,何思魯之狂士?」

趙岐註:孔子在陳,不遇賢人,上下無所交,蓋歎息思歸,欲見其鄉黨之士 也。簡,大也。狂者,進取大道而不得其正者也。不忘其初,孔子思故舊也。 《周禮》「五黨為州,五州為鄉」,故曰吾黨之士也。萬章怪孔子何為思魯之 狂士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盍,何不也。狂簡,謂志大而略於事。進取,謂求望高遠。不忘其初,謂不能改其舊也。此語與論語小異。

◎ 孟子曰:「孔子『不得中道而與之,必也狂狷乎!狂者進取,狷者有所不為也』。孔子豈不欲中道哉?不可必得,故思其次也。」

趙岐註:中道,中正之大道也。狂者能進取,狷者能不為不善。時無中道之 人,以狂、狷次善者,故思之也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不得中道,至有所不為,據論語亦孔子之言。然則孔子字下當有日字。論語道作行,獧作狷。有所不為者,知恥自好,不為不善之人也。孔子貴不欲中道以下,孟子言也。

◎ 「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萬章問。

◎ 日:「如琴張、曾皙、牧皮者,孔子之所謂狂矣。」

趙岐註:皆事孔子學者也。

孫奭疏:蓋《論語》嘗謂古之狂也肆,今之狂也蕩。皆學於孔子,進取於道而躐等者也,是謂古之狂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琴張,名牢,字子張。子桑戶死,琴張臨其喪而歌,事見《莊子》。雖未必盡然,要必有近似者。曾皙見前篇。季武子死,曾皙倚其門而歌,事見檀弓。又言志異乎三子者之撰,事見論語。牧皮,未詳。

◎ 「何以謂之狂也?」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萬章問。

◎ 日:「其志嘐嘐然,日『古之人,古之人』。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。

趙岐註:考察其行,不能掩覆其言,是其狂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嘐嘐, 志大言大也。重言古之人, 見其動輒稱之, 不一稱而已也。夷, 平也。掩, 覆也。

程子曰:「曾皙言志,而夫子與之。蓋與聖人之志同,便是堯舜氣象也,特行有不掩焉耳,此所謂狂也。」

◎ 狂者又不可得,欲得不屑不絜之士而與之,是獧也,是又其次也。

趙岐註:屑,絜也。不絜,污穢也。既不能得狂者,欲得有介之人,能恥賤惡 行不絜者,則可與言矣。是獧人次於狂者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此因上文所引,遂解所以思得獧者之意。狂,有志者也; 獧,有守者也。有志者能進於道,有守者不失其身。

◎ 孔子曰:『過我門而不入我室,我不憾焉者,其惟鄉原乎!鄉原,德之賊也。』」曰:「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?」

趙岐註: 憾,恨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鄉人,非有識者。原,與愿同。荀子「原愨」,字皆讀作愿,謂謹愿之人也。故鄉里所謂愿人,謂之鄉原。孔子以其似德而非德,故以

為德之賊。過門不入而不恨之,以其不見親就為幸,深惡而痛絕之也。萬章又引孔子之言而問也。

○ 日:「『何以是嘐嘐也?言不顧行,行不顧言,則日『古之人,古之人。 行何為踽踽涼涼?生斯世也,為斯世也善,斯可矣。』閹然媚於世也者,是鄉原也。」

趙岐註:鄉原者,外欲慕古之人,而其心日古之人何為空自踽踽涼涼,而生於 今之世無所用之乎。以為生斯世,但當取為人所善善人則可矣。其實但為合衆 之行。媚,愛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踽踽,獨行不進之貌。涼涼,薄也,不見親厚於人也。鄉原譏狂者曰:何用如此嘐嘐然,行不掩其言,而徒每事必稱古人邪?又譏狷者曰:何必如此踽踽涼涼,無所親厚哉?人既生於此世,則但當為此世之人,使當世之人皆以為善則可矣,此鄉原之志也。閹,如奄人之奄,閉藏之意也。媚,求悅於人也。孟子言此深自閉藏,以求親媚於世,是鄉原之行也。

◎ 萬子日:「一鄉皆稱原人焉,無所往而不為原人,孔子以為德之賊,何哉?」

趙岐註:萬子即萬章也,孟子錄之,以其不解於聖人之意,故謂之萬子。子, 男子之通稱也。萬子言人皆以為原善,所至亦謂之善人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原,亦謹厚之稱,而孔子以為德之賊,故萬章疑之。

◎ 日:「非之無舉也,刺之無刺也。同乎流俗,合乎汙世。居之似忠信,行之似廉潔,眾皆悅之,自以為是,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,故日德之賊也。

趙岐註:無德而人以為有德,故曰德之賊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 呂侍講曰: 「言此等之人,欲非之則無可舉,欲刺之則無可刺也。」流俗者,風俗頹靡,如水之下流,眾莫不然也。汙,濁也。非忠信而似忠信,非廉潔而似廉潔。

◎ 孔子曰:『惡似而非者,惡莠,恐其亂苗也;惡佞,恐其亂義也;惡利口,恐其亂信也;惡鄭聲,恐其亂樂也;惡紫,恐其亂朱也;惡鄉原,恐其亂德也。』

趙岐註:似真而非真者,孔子之所惡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孟子又引孔子之言以明之。莠,似苗之草也。佞,才智之稱,其言似義而非義也。利口,多言而不實者也。鄭聲,淫樂也。樂,正樂

也。紫,閒色。朱,正色也。鄉原不狂不獧,人皆以為善,有似乎中道而實非也,故恐其亂德。

◎ 君子反經而已矣。經正則庶民興,庶民興,斯無邪慝矣。」

趙岐註:君子治國家歸於常經,謂以仁、義、禮、智道化之,則眾民興起而家 給人足矣。倉廪實而知禮節,安有為邪惡之行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反,復也。經,常也,萬世不易之常道也。興,興起於善也。邪慝,如鄉原之屬是也。世衰道微,大經不正,故人人得為異說以濟其私,而邪慝并起,不可勝正,君子於此,亦復其常道而已。常道既復,則民興於善,而是非明白,無所回互,雖有邪慝,不足以惑之矣。

尹焞曰:「君子取夫狂獧者,蓋以狂者志大而可與進道,獧者有所不為,而可 與有為也。所惡於鄉原,而欲痛絕之者,為其似是而非,惑人之深也。絕之之 術無他焉,亦曰反經而已矣。」

正義:三十七章言士行有科,人有等級,中道為上,狂、獧不合。似是而非,色厲內茬,鄉原之惡,聖人所甚。反經身行,民化於己,子率而正,孰敢不正也。

第三十八章

◎ 孟子日:「由堯舜至於湯,五百有餘歲。若禹、皋陶則見而知之,若湯則 聞而知之。

趙岐註:言五百歲而聖人一出,天道之常也。亦有遲速,不能正五百歲,故言 有餘歲也。見而知之,謂輔佐也。通於大賢次聖者,亦得與在其間。親見聖人 之道而佐行之,言易也。聞而知之者,聖人相去卓遠,數百歲之間變故眾多, 踰聞前聖所行,追而遵之,以致其道,言難也。

尹焞曰:「知,謂知其道也。」

◎ 由湯至於文王,五百有餘歲。若伊尹、萊朱則見而知之,若文王則聞而知之。

趙岐註:《春秋傳》曰:「仲虺居薛,為湯左相。」是則伊尹為右相,故二人 等德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趙氏曰:「萊朱,湯賢臣。」或曰:「即仲虺也,為湯左相。」

◎ 由文王至於孔子,五百有餘歲。若太公望、散宜生,則見而知之,若孔子 則聞而知之。

趙岐註:呂尚有勇謀而為將,散宜生有文德而為相,故以相配而言之也。 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散,氏;宜生,名;文王賢臣也。子貢曰:「文武之道, 未墜於地,在人。賢者識其大者,不賢者識其小者,莫不有文武之道焉。夫子 焉不學?」此所謂聞而知之也。

◎ 由孔子而來,至於今,百有餘歲,去聖人之世,若此其未遠也;近聖人之居,若此其甚也。然而無有乎爾,則亦無有乎爾。」

趙岐註:然而世謂之無有,此乃天不欲使我行道也。故重言之,知天意之審 也。言「則亦」者,非實無有也,則亦當使為無有也。「乎爾」者,歎而不怨 之辭也。

朱熹《孟子集註》:

林氏曰:「孟子言孔子至今時未遠,鄒魯相去又近,然而已無有見而知 之者矣;則五百餘歲之後,又豈復有聞而知之者乎?」

愚按:此言,雖若不敢自謂已得其傳,而憂後世遂失其傳,然乃所以自 見其有不得辭者,而又以見夫天理民彝不可泯滅,百世之下,必將有神 會而心得之者耳。故於篇終,歷序羣聖之統,而終之以此,所以明其傳 之有在,而又以俟後聖於無窮也,其指深哉!

正義:三十八章言天地剖判,開元建始,三皇以來,人倫攸敘,宏析道德,班 垂文采,莫貴乎聖人。聖人不出,名世承間,雖有此限,蓋有遇不遇焉。是以 仲尼至「獲麟」而止,孟子以「無有乎爾」終其篇章,斯亦一契之趣也。